

校勘  
附禮記注疏

卷之三十一  
明堂位十四

卷之三十二  
喪服小記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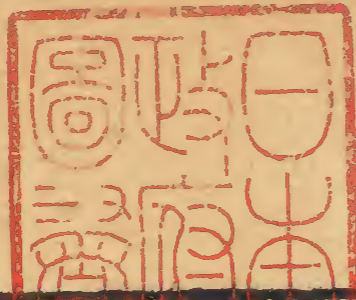
卷之三十三  
喪服小記十五

漢書門類			
一六	一七	一五	三九
冊	架	函	號

庫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39
冊數	160 53
函號	276 29



教部省  
文庫印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

周○陸曰鄭云以其記諸侯朝

疏

正義

鄭目錄云名曰明堂者以其記諸侯朝周○陸曰鄭云以其記諸侯朝  
陳列之位也在國之陽其制東西九進南北七筵堂崇一筵  
五室凡室二筵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按異義今戴禮說盛  
德記曰明堂者自古有之凡九室室四戶八牖共三十六戶  
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其外有水名曰  
辟雍明堂月令說明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圓下  
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牖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  
講學大夫淳于登說云明堂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  
丙巳之地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窗四闥布政之官故稱明堂  
明堂盛貌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五精之神太微之  
庭中有五帝坐位古周禮孝經說明堂上帝五精之神太微之  
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  
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周公所以祀文王於明堂以昭  
事上帝許君謹按今禮古禮各以義說無明文王於明堂以  
之云戴禮所云雖出盛德篇云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  
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蓋非古制也四堂十二室字誤

本書云九堂十二室淳于登之言取義於孝經援神契說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曰明堂者上圓下方八窗四闥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實在大微在辰為巳是以登云然今漢立明堂於丙巳由此為之如鄭此言用淳于登之說此別錄所云依考工記之文然先代諸儒各為所說不一故蔡邕明堂月令章句明堂者天子大廟所以祭祀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饗功養老教學選士皆在其中故言取正室之貌則曰大廟取其正室則曰大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時之學則曰大學取其圓水則曰辟雍雖名別而實同鄭必以為各異者表準正論明堂宗廟大學禮之本物也事義不同各有所為而世之論者合以為一體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推而致之考之人情失之遠矣宗廟之中人鬼慢黷死生交錯囚俘神所居而使眾學處焉饗射其中人鬼慢黷死生交錯囚俘截耳瘡流血以干鬼神非其理也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路以處其中非其類也夫宗廟鬼神所居祭天而於人鬼之室非其處也王者五門宗廟在一門之內若射在於廟而張三侯又辟雍在內人物眾多殆非宗廟之中所能容也如準之所論是鄭不同之意然考工記明堂南北七筵每室二筵則南北三室居六筵室外南北唯有一筵宗廟路

寢制如明堂既殯在路寢室外得容殯者路寢雖制似明堂其室不敢踰廟其實寬大矣故多士傳云天子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二為內五分其內以一為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三雉是其闊得容殯也或可殯在中央土室之前近西在金室之東不必要在堂簷之下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 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儀朝諸侯

天子負斧依南

鄉而立 天子周公也負之言背也斧依為斧文屏風於戶

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

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

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

朝之禮不於此周公權用之也朝位之上上近主位尊也九采九州之牧典貢職者也正門謂之應門二伯帥諸侯而入牧居外而糾察之也四塞謂夷服鎮服蕃服在四方為蔽塞者新君即位則乃朝周禮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采七在反塞先代反注同又先則反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本或無周公之字近附近之近藩本又作蕃方元反下同壹見壹又作一下賢遍反下同要一送疏昔者至位也○正義曰此下節明周公朝諸侯於明反堂之儀及諸侯夷狄所立之處各依文解之○注周

公至王也○正義曰周公攝王位者攝代也以成王年幼周公代之居位故云攝王位然周公攝位而死稱薨不云崩魯隱公攝諸侯之位而稱薨同正諸侯者鄭箴膏肓云周公歸政就臣位乃死何得記崩隱公為攝政雖俱相幼君攝政與攝立發墨守云隱為攝位周公為攝政雖俱相幼君攝政與攝位異也云不於宗廟辟王也者按觀禮諸侯受次于廟門外是觀在廟今在明堂故云辟王謂辟成王也○注天子至立焉○正義曰以周公朝諸侯居天子位故云天子周公也故大誥云王若曰鄭云王謂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稱王也王肅以為稱成王命故稱王與鄭異也王肅以家語之文武王崩成王年十三鄭康成用衛宏之說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與王肅異也云斧依為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者釋宮云牖戶之間謂之扆今云斧依為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者皇氏云在明堂中央大室戶牖間○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此以下一經明朝位之法周公已居天子位餘有二公而云三公者舉國本數言之中階者南面三階故稱中○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者侯對伯為尊故在阼階阼階近主位也按諸伯以下皆云之國此云位者以三公既云中階之前不云位諸侯在諸國之上特舉位言之明以下皆朝位也○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者皇氏云在東門外之南故

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者皇氏云在南門外  
之西故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者皇氏云在  
西門外之北故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者皇  
氏云在北門外之東今按經云東上則宜在北門外之西故  
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皇氏云在應門外之  
西此是九州之牧謂之采者以采取當州美物而貢天子故  
王制云千里之外曰采注云取其美物以當穀稅采亦是事  
言各掌其當州諸侯之事即此注云牧居外而糾察之是也  
○四塞世告至者此謂九州之外夷鎮蕃三服夷狄為四方  
蕃塞每世一來朝告至或新王即位而來朝或已君初即位  
故云世告至也○注朝位至一見○正義曰上近主位尊也  
者三公則東上侯尊於伯故在東子尊於男亦在東是上近  
主位尊也云正門謂之應門者以明堂更無重門非路門外  
之應門也應是當也以當朝正門謂之應門李巡云宮中南嚮大  
門應門也應是當也以當朝正門謂之應門李巡云宮中南嚮大  
有路寢故應門之內有路門明堂既無路寢故無路門及以  
外諸門但有應門耳云二伯帥諸侯而入者按顧命畢公率  
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召公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是也云牧  
居外而糾察之也者伯既領之入應門故牧居應門外糾察  
諸侯後人不如儀者引周禮侯服歲一見以下是大行人文

也引之者證夷狄世一見則經之四塞其舍至是也其夷狄  
之名此云九夷八蠻六戎五狄按職方云四夷八蠻七閩九  
貉五戎六狄爾雅釋地云云謂殷代此明堂周公朝諸侯及職方  
不同者爾雅釋地所云謂殷代此明堂周公朝諸侯及職方  
並謂周禮但戎狄之數五六不同故鄭志趙商問曰職方掌  
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數注云周之所服國數明  
堂云朝位服事之國數夷九蠻八戎六狄五禮文事異不達  
其數故鄭荅云職方四夷謂四方夷狄也九貉即九夷在東  
方八蠻在南方閩其別也戎狄之數或六或五兩文異爾雅  
雖有與同皆數爾無別國之名不甚明故不定也如鄭此言  
夷狄之名既無別國顯其名數或六或五不可知也  
**甲也** 朝於此所以**疏** 明堂至甲也○正義曰所以朝諸  
故就尊嚴之處以朝之○注朝於至等也○正義曰解周公  
所以朝諸侯在此明堂之意云正義辨辨等者大司馬職文彼  
云設儀辨位以等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  
諸侯 以人肉為薦羞惡之 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  
諸侯 甚也○紂直九反○

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

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

而天下大服踐猶履也頒讀為班度謂丈尺高卑廣狹也量謂豆區斗斛筥筥所容受也相息亮

反頒音班量徐音亮注同區烏侯反筥音匡筥紀呂反七年致政於成王成王

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致政以王事歸授之王功曰勳事功曰勞疏

昔殷至天下正義云此一節明周公不能濫蒞周天子

亂天下周公相武王而伐之成王幼不能蒞周天子

之位以攝之有大勳勞於天下所以封周公於魯行天子之

禮樂及四代服器○脯鬼侯者周本紀作九侯故庾氏云史

記本紀云九侯有女入於紂侯女不好淫紂怒殺之九與鬼

聲相近故有不同也○武王崩成王幼弱者家語云武王崩

成王年十三鄭康成則以為武王崩成王年十歲是幼弱也

○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者周公攝政三年

天下太平六年而始制禮作樂者書傳云周公將制禮作樂

優游三年而不能作將大作恐天下莫我知也將小作則為

人子不能揚父之功烈德澤然後營洛邑以明天下之心於是四

方民大和會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而況導之以禮樂乎其度量六

年則頒故鄭注尚書康王之誥云攝政六年頒度量制其禮樂成王即位

乃始用之故洛誥云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是攝政七年冬也鄭云猶

用殷禮者至成王即位乃用周禮是也其周公制禮攝政孔鄭不同孔

以武王崩成王年十三至明年攝政管叔等流言故金縢云武王既喪

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時成王年十四即位攝

政之元年周公東征管蔡後二年克之故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

人斯得除往年時成王年十六攝政之三年也故詩序云周公東征三

年而歸攝政七年營洛邑封康叔而致政時成王年二十故孔注洛誥

以時成王年二十是也鄭則以為武王崩成王年十歲周書以武王十

二月崩至成王年十二月喪畢成王將即位稱己小求攝周公將

代之管蔡等流言周公懼之辟居東都故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等流

言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不辟無以告我先王既喪謂喪服除辟謂辟居

東都時成王年十三明年成王盡執拘周公屬黨故金縢云周公居

東二年則罪人斯得罪人周公屬黨也時成王年十四至明年秋大熟

有雷風之異故鄭注金縢云秋大熟謂二年之後明年迎周公而反反

則居攝之元年時成王年十五書傳所謂一年救亂明年誅武庚管蔡

等書傳所謂二年克殷明年自奄而還書傳所謂三年踐奄四年封康

叔書傳所謂四年建侯衛時成王年十八也故康誥云孟侯書傳云大

孟侯書傳云大

孟侯書傳云大

天子十八稱子。孟侯明年營洛邑。故書傳云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於成王。年二十一。明年乃即政。時年二十二也。禮既是鄭學。故具詳焉。注致政至日勞。正義曰。致政以王事歸授之者。按洛誥云。朕復子明辟。是以王事歸授之也。云王功曰勳。事功曰勞。者是司勳職文。彼注云。上功輔成王業。若周公也。事功曰勞者。注云。以勞定國。若禹也。周公則勳勞兼有也。是以封周

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

曲阜魯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

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革車兵車也。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詩魯頌曰。王謂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為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又曰。公車千乘。朱英綠縢。乘繩證反。注同。卑必爾反。本又作俾。下同。滕大登反。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同之於也。魯公謂伯禽。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韉。旂十有二

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

孟春建子之月。魯之始郊。日以至大路。殷之祭天車也。弧。旌旗。所以張幅也。其衣曰韉。天子之旌。旗畫日月。帝謂蒼帝。靈威仰也。昊天上帝。魯

不疏

是以至禮也。正義曰。自此以下。皆為周公。有勳勞。祭之事。故成王特賜魯家。用天子之禮。兼四代服器。各隨文解之。注曲阜至綠縢。正義曰。云曲阜魯地者。按費誓序云。魯侯伯禽宅曲阜。又按定四年左傳。封於少皞之虛。臣瓚注。漢書云。魯城內有曲阜。逶迤長八九里。云加魯以四等之附庸者。魯受上公五百里之封。又加四等附庸。四等謂侯伯子男也。按大司徒注云。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摠為二十四。同謂百里也。既受五百里之封。五五二十五。為二十五。同又加二十四。同故云。積四十九。開方計之。得七百。云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者。按左傳云。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按論語。千乘之賦。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諸。餘之地三百里。而下。未成國也。公則五百里。侯四百里。計地餘有千乘。故謂之成國。引詩魯頌以下者。詩頌闕宮文也。引之者。證魯廣開土宇。兵車千乘之事。云朱英綠縢者。言以朱為英飾。以綠為縢約也。注同之。至伯禽。正義曰。同之於周者。謂同此周公於周之天子云。魯公謂伯禽者。尚書費誓云。魯侯伯禽宅曲阜。時伯禽歸魯。周公不之魯。故公羊文。十三年傳。封魯公。以為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日生以養。周公死。以為周公。主然則周公之魯乎。曰不之魯也。曷為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言

若周公之魯恐天下歸心於魯故不之魯使天下一心以事周。注孟春至不祭。正義曰知孟春是建子之月者以下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若是夏之季夏非禘祭之月即是周之季夏明此孟春亦周之孟春又雜記孟獻子曰正月始郊日以至者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鄭既破周為魯故云魯郊日以至云大路殷之祭天車也者以下文云大路殷路知祭天車者以祭天尚質器用陶匏大路一就故知是祭天所用也以尊敬周公故用先代殷禮牲用白牡車乘殷路云弧旌旗所以張幅也者弧以竹為之其形為弓以張縵之幅故考工記弧旌枉矢以象弧也注云弧以張縵之幅云其衣曰鞬者謂此弓之衣謂之為鞬云天子之旌旗畫日月者周禮日月為常又云王建大常此云日月之章與天子同也云帝謂蒼帝靈威仰者鄭恐是昊天上帝故明之云靈威仰也知非昊天上帝者以其配后稷后稷唯配靈威仰不配昊天上帝也鄭以此經唯云配以后稷故知昊天上帝魯不祭也。○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

大圭薦用玉豆雕篋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椀燧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季夏建巳之月也禘大祭也周公曰大廟魯公曰世室羣公稱宮白牡殷牲也尊酒器也犧尊以沙羽為畫飾象骨飾之鬱鬯之器也黃彝也灌酌鬱尊以獻也瓚形如槃容五升以大圭為柄是謂圭瓚篋籩屬也以竹為之彫刻飾其直者也爵君所進於尸也仍因也爵之形為之飾也加加爵也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椀始有四足也燧為之距清廟周頌也象謂周頌武也以管播之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冕冠名也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也大武周舞也大夏夏舞也周禮昧師掌教昧樂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廣大也。○季夏戶嫁反注及下季夏夏禘皆同禘大計反大廟音泰後大廟皆同犧象素何反注下皆同罍音霍灌古亂反瓚才



且反圭瓚也彫本亦作雕籓息緩反又祖管反瓚側眼反夏  
爵名用玉飾之散先且反注同椀苦管反虞祖名巖居衛反  
又作椀音同夏祖名湯星麻反昧音妹任而林反或而鳩反  
沙素何反彝音夷直如字柄也盾字又作楯常準反又音允  
卷本又作袞同音古本反下  
**疏**一節明禘禮祀周公於大  
文同僭七尋反又則念反  
廟文物具備之儀。牲用白牡者白牡殷牲尊敬周公不可  
用己代之牲故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者魯得用天子之  
尊也犧犧尊也周禮春夏之祭朝踐堂上薦血腥時用以盛  
醴齊君及夫人所酌以獻尸也象象尊也周禮春夏之祭堂  
上薦朝事竟尸入室饋食時用以盛盞齊君及夫人所酌以  
獻尸也山罍謂夏后氏之尊天子於追享朝享之祭再獻所  
用今袞崇周公於禘祭之時亦雜用山尊但不知何節所用  
鬱尊用黃目者鬱謂鬱鬯酒黃目嘗烝所用今尊崇周公  
故於夏禘用之。灌用玉瓚大圭者灌謂酌鬱鬯獻尸求神  
也酌之所用玉瓚以玉飾瓚故曰玉瓚也。以玉飾瓚故  
曰大圭也。薦用玉豆者薦謂祭時所薦菹醢之屬也以玉  
飾豆故曰玉豆下云殷玉豆是也。彫籓者籓籓也。以玉  
之形似管亦薦時用也彫籓其柄故曰彫籓也。爵名也。以玉飾之  
仍彫者爵君酌酒獻尸杯也瓚夏后氏之爵名也以玉飾之

故曰玉瓚仍因也因用爵形而為之飾故曰仍雕。加以璧  
散璧角者加謂尸入室饋食竟主人酌醴齊醕尸各為朝  
朝獻竟而夫人酌盞齊亞獻各為再獻又各為加于時薦加  
豆籓也此再獻之時夫人用璧角內宰所謂璠也其璧散  
者夫人再獻訖諸侯為賓用之以獻尸雖非正加是夫人加  
爵之後摠而言之亦得稱加故此摠云加以璧散璧角先散  
後角便文也組用椀巖者椀巖兩代組也虞祖各椀椀形四  
足如案禮圖云椀長二尺四寸廣一尺二寸高一尺諸臣加  
雲氣天子犧飾之夏組各巖巖亦如椀而橫柱四足中央如  
距也賀云直有腳曰椀加腳中央橫木曰巖。升歌清廟者  
升升堂也清廟周頌文王詩也昔樂工於廟堂而歌清廟詩  
也下管象者下堂下也管匏竹在堂下故云下管也象謂象  
武詩也堂下吹管以播象武之詩故云下管象也。朱于玉  
戚者于盾也戚斧也赤盾而玉飾斧也。冕而舞大武者冕  
袞冕也大武武王樂也赤盾而玉飾斧也。冕而舞大武者冕  
紂之樂也。皮弁素積禘而舞大夏者皮弁禘而舞夏后氏之樂  
也六冕是周制故用冕而舞周樂皮弁是三王服故用皮弁  
舞夏樂也而周樂是武武質故不禘夏家樂文文故禘也若  
諸侯之祭各服所祭之冕而舞故祭統云諸侯之祭也與竟

內樂之冕而摠于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是知用冕服舞也。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者周公德廣非唯用四代之樂亦為蠻夷所歸。故賜奏蠻夷之樂於庭也。唯言夷蠻則戎狄從可知也。又一通云。正樂既不得六代。故蠻夷則唯與二方也。白虎通云。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曰南。南任也。任養萬物。微離地而羽舞助時。養也。西夷之樂曰北。北夷樂曰南。南任也。任養萬物。樂持也。樂持戟舞助時。殺也。北夷樂曰禁。言萬物禁藏。樂持干舞助時。藏也。又曰。唯制夷狄樂。聖王也。先王推行道德。和調陰陽。覆被夷狄。故制夷狄樂。何不制夷禮。禮者身當履而行之。夷狄不能行禮也。此東曰昧。西曰株離。與白虎通。正相反者。以春秋二方俱有昧株離之義。故白虎通及此。各舉其一。白虎通云。朝離則株離也。鈞命決亦云。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與此同。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者。皆於大廟奏之。言廣魯於天下也。者廣魯欲使如天子示於天下。故云廣魯於天下也。注季夏至大也。正義曰。羣公稱宮。此公羊文。十三年傳曰。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為謂之世室。世室猶世世不毀也。左氏經以為大室。屋壞服氏云。大廟之室與公羊及鄭違。今所不取。云儀尊以沙。沙羽為畫飾者。鄭志張逸問曰。明堂注儀尊以沙。羽為畫飾。

前問曰。儀讀如沙。沙鳳皇也。不解鳳皇何以為沙。答曰。畫鳳皇之象於尊。其形婆娑然。或有作獻字者。齊人之聲誤耳。又鄭注司尊彝云。山巒亦刻而畫之。為山雲之形。鄭司農注曰。以象骨飾尊。王注禮器云。為犧牛及象之形。鑿其背以為尊。故謂之犧尊。阮謏禮圖云。犧尊畫以牛形。云籩籩屬也。以竹為之。雕刻飾其直者也。知篋為籩屬者。與豆連文。故知籩屬以字從竹。故知以竹為之。直柄也。篋既用竹。不可刻飾。今云彫其直者。是刻其柄也。云仍因也。者釋詁文也。云加加爵也者。以其非正獻。故謂之加。云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者。鄭恐散角以璧為之。故云以璧飾其口。內宰謂之瑤爵。此處謂之璧角者。瑤是玉名。爵是摠號。璧是玉之形。制角是爵之所受之名。異其實一物也。云椀始有四足也者。以虞氏尙質。未之餘飾。故知始有四足。云巖為之距者。以夏世漸文。故知以橫木距於足中。云清廟周頌也者。以文王有清明之德。祭之於廟。而作頌也。云象謂周頌武也。以管播之者。按詩維清奏象舞。襄二十九年見舞象。箭南籥。知非文王樂。必以為大武。武王樂者。以經云。升歌清廟。下管象。以父詩在上。子詩在下。故知為武王樂也。以管播之。謂吹管播散詩之聲也。云大武周舞也者。上云下管象。謂吹大武詩。此云舞大武。謂為大武。

之舞云大夏夏舞也者以大夏是禹樂故為夏舞引周禮味師者證經之味樂引詩以雅以南者證經之南夷之樂任即南也則此詩小雅鼓鐘之詩鄭云雅萬舞也萬也南也籥也三舞不僭言進退之旅也周樂尚武故謂萬舞為雅○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房中君肉袒

迎牲于門夫人薦豆籩卿大夫贊君命婦贊

夫人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

服副首飾也今之步搖是也詩云副笄六珈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為副禕王后之上服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諸侯夫人則自揄翟而下贊佐也命婦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也祭祀世婦以下佐夫人揚舉也大刑重罪也天下大服知周公之德宜饗此也。禕音輝注同祖音誕播本又作繇同以昭反珈音加追丁回反揄羊昭反。

**疏**君卷至大服。正義曰前經明祀周公所用器物此經明祀周公之時君與夫人卿大夫命婦行禮之儀。夫人副禕立于房中者尸初入之時君待之於阼階夫人立于東房中魯之大廟如天子明堂得立房中者房則東南之室

也揄稱房耳皇氏云祭姜嫄之廟故有房按此文承上禘祀周公之下云天下大服鄭注知周公之德宜饗此也則是祀周公於大廟而云姜嫄廟非辭也。迎牲于門者謂裸鬯之後牲入之時迎於門。夫人薦豆籩者謂朝踐及饋孰并酌尸之時薦豆籩也。卿大夫贊君者贊助也卿大夫助君謂初迎牲幣告及終祭以來之屬也。命婦贊夫人者命婦於內則世婦以下於外則卿大夫妻並助夫人薦豆籩及祭事之屬也。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者當祭之時命百官各揚舉其職事如有廢職不供服之以大刑。而天下大服者以祭周公文物備其禮儀整肅百官供命而天下大服明周公之德宜合如此。注副首至此也。正義曰經云副禕副是首飾以其覆被頭首漢之步搖亦覆首故云今之步搖引詩副笄六珈者詩鄘風刺衛宣姜之詩也言宣姜首著副珈而又以笄六玉加於副上引周禮追師者證副者是王后首服言追師掌為副以供后之首服云禕王后之上服者按周禮云禕衣揄翟闕翟等皆是后之所服但禕衣則是王后服之上者云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者此經夫人副禕是魯得服之王者之後得行先代天子禮樂是王者之後夫人不得服禕衣也云命婦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

禮記卷之三十一

也者按喪服傳云命婦者婦人之爲大夫妻世婦與大夫位同故知內則世婦也不云女御及士妻者以經云卿大夫贊君士賤略而不言明○是故夏禘秋嘗冬烝春社士妻及女御亦略之

### 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

不言春祠魯在東方主東巡守以春或闕

之省讀爲獮獮秋田名也春田祭社秋田祀祊大蜡歲十二月索鬼神而祭之。祊音藥省讀爲獮仙淺反蜡仕嫁反守手又反祊音方本疏是故至祭也。正義曰此一經明魯又作方索所白反得祭之事。注不言至祀祊。正義曰云魯在東方者朝恒用春當朝之年以朝闕祭云王東巡守以春者鄭既明朝時闕春祭又明王巡守之時魯亦闕春祭巡守在於二月不於正月祭者皇氏云諸侯預前待於竟故不得正月祭也云省讀爲獮獮秋田名也者以省獮聲相近大司馬云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故知秋田名也云春田祭社秋田祀祊者大司馬職文彼云秋祀祊鄭云祊當爲方謂四方句○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雉芒之屬也

### 門天子應門

言廟及門如天子之制也天子五門臯門雉應路魯有庫雉路則諸侯三門與臯門之

言高也詩云乃立臯門臯門有伉乃立應門應門將將。與音餘伉苦浪反將將七良反疏大廟至應曰此一經明魯之門及廟之制。大廟天子明堂者言周公大廟制似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者言魯之庫門制似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者言魯之雉門制似天子應門。注言廟至將將。正義曰言廟及門如天子之制也者謂制度高大如似天子耳不必事事皆同故前文祭天不得祭圓丘又郊特牲祭天子服衮冕不服大裘是不得盡如天子記者美之云天子之禮耳是知魯之大廟不可一似明堂也云天子五門臯門庫門雉門應門命有畢門畢門則路門也是天子有路門此經魯有庫門雉門明天子亦有五門云魯有庫雉路則諸侯三門與者此經有庫門雉門又檀弓云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定二年雉門災是魯有庫雉則又有路門可知知魯既有三門則餘諸侯亦有三門故云諸侯三門與但其餘諸侯有臯門應門也所引詩者大雅文王繇之篇也言大王徙居岐周爲殷諸侯立此臯門應門衛亦有庫門故家諺云衛莊公反國孔子譏其繹之於庫門內○振木鐸於朝天訪之於東方失之矣是衛有庫門也

子之政也

天子將發號令必以木鐸警衆。鐸大各反。警京領反。

○山節藻

梳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姑出尊崇。姑康圭

疏屏天子之廟飾也

山節刻構虛為山也。藻稅畫侏儒柱為藻文也。復廟重屋也。重

檐重承壁材也。刮刮摩也。鄉屬謂夾戶窓也。每室八窓為四達。反姑反。爵之姑也。出尊當尊南也。唯兩君為好。既獻反。爵於其上。禮君尊于兩楹之間。崇高也。康讀為亢。龍之亢又為高。姑亢所受圭。奠于上焉。屏謂之樹。今椽思也。刻之為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為之矣。藻本又作縲。音早。椽專悅反。復音福。注同。重直龍反。注同。檐以占反。刮古八反。鄉許亮反。注同。姑丁念反。康音抗。苦浪反。構音博。又皮麥反。一音旁。各反。徐又薄。歷反。字林平碧反。虛如字。本又作櫨。音同。侏音朱。莫何反。為好呼報。疏。山節至飾也。正義曰。此一節論魯形。藻稅者謂侏儒柱畫為藻文也。復廟者上下重屋也。○重檐者。皇氏云。鄭云。重檐重承壁材也。謂就外檐下壁復安板。檐以辟風雨之灑壁。故云。重檐重承壁材。刮楹者。刮摩也。楹柱也。以密石摩柱。達鄉者。達通也。鄉謂窓闕也。每

室四戶。八窓。窓戶皆相對以漏戶。通達故曰達鄉也。反。姑者。兩君相見。反。爵之姑也。築土為之。在兩楹間。近南人君飲酒。既獻。反。爵于姑上。故為之反。姑也。出尊者。尊在兩楹間。姑在尊南。故云。出尊。崇姑。康圭者。崇高也。亢舉也。為高。姑受賓之圭。舉於其上。也。疏。屏者。疏刻也。屏樹也。謂刻於屏樹為雲氣蟲獸也。天子之廟飾也。者。自山節以下。皆天子廟飾也。反。姑亦在廟。故合言廟飾也。注。山節至之矣。正義曰。刻構虛也。者。節各構虛。釋宮云。樛謂之棗。李巡云。樛今構虛也。則今之斗拱。云。畫侏儒柱者。按釋宮云。案。廟謂之梁。其上楹謂之梳。李巡曰。梁上短柱也。云。鄉。屬者。詩。爾風。寒向。瑾。戶是。屬也。云。出尊。當尊南也。者。以當。近南。迴。露。嚮。外。為。出。今。言。出。尊。故。知。尊。南。也。云。兩。君。尊。于。兩。楹。之。間。者。以。燕。禮。燕。臣。子。列。尊。于。東。楹。之。西。今。兩。君。敵。體。當。尊。在。兩。楹。之。間。故。鄉。飲。酒。賓。主。敵。體。尊。于。房。戶。間。是。也。皇。氏。解。此。用。燕。禮。之。文。尊。于。東。楹。之。西。為。兩。楹。之。間。失。之。矣。云。康。讀。為。亢。龍。之。亢。者。按。易。乾。上。九。亢。龍。有。悔。讀。從。之。云。屏。謂。之。樹。今。浮。思。也。者。屏。謂。之。樹。釋。宮。文。漢。時。謂。屏。為。浮。思。故。云。今。浮。思。解。者。以。為。天子。外。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按。匠。人。注。云。城。隅。謂。角。浮。思。也。漢。時。東。闕。浮。思。災。以。此。諸。文。參。之。則。浮。思。小。樓。也。故。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為。屋。以。覆。屏。牆。故。稱。屏。曰。浮。思。

思或解屏則闕也古詩云雙闕百餘尺則闕於兩旁不得當道與屏別也闕雖在兩旁相對近道大略言之亦謂之當道故識云代漢者當塗高謂闕也云刻之為雲氣蟲獸如鄭此闕上為之矣者言古之疏屏似今闕上畫雲氣蟲獸如鄭此言似屏與

○轡車有虞氏之路也鉤車夏后氏之路也

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

也大路木路也乘路玉路也漢祭天乘殷之路也今謂之乘根車也春秋傳曰大路素轡或為樂也。鉤古侯反乘徐食

證反注同疏之車其制各別。正義曰此一經明魯有四代樂力九反疏之車其制各別。轡車車有轡和也路則車

也。鉤車夏后氏之路也者鉤曲也輿則車牀曲輿謂曲前關也虞質未有鉤矣。大路殷路也者大路木路也。乘路

周路也者乘路玉路也周王禮故用玉。注春秋傳曰大路素。正義曰按桓二年左氏云大路越席越席是祀天之席則大路亦祭天之車以祭

天尚質故鄭云大路素。○有虞氏之旅夏后氏之

綏殷之大白周之大赤

四者旌旗之屬也綏當為綏讀如冠韃之韃有虞氏當言

綏夏后氏當言旂此蓋錯誤也綏謂注旄牛尾於杠首所謂

大麾書云武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周禮王建大旂以

賓建大赤以朝建大白以即戎建大麾以田也。綏依注為

綏耳佳反注之樹反旄音毛杠音江麾毀皮反左仗直亮反

鉞音疏有虞氏之旅者旂當為綏此一經論魯有四代旌旗

越后氏之綏者鄭云綏當為旂夏后氏漸文既注旄竿首有旒

有旒各隨代之色無所畫也。注有虞至田也。正義曰知

有虞氏當言綏夏后氏當言旂者以虞質於夏故知虞世但

注旄夏世始加旒綏知注旄中尾於杠者爾雅釋天云注旄

首曰旒是也云所謂大麾者所謂巾車建大麾以田者是也

必知此綏當大麾者彼大麾上有大白大赤此經夏后氏之

綏下有大白大赤故知綏當大麾也然巾車注云正色言之

大麾夏后氏之旗色黑鄭此注以綏為有虞氏所建綏則大

麾不同者有虞氏但有注旄竿首夏后氏之旗若去旒則

與虞氏不異同謂之綏也以巾車連大白大赤故以綏麾為

之旗引書曰者牧誓文引之者證白旄以指麾是大麾也引

周禮者巾車職文明天子所用亦當然也。○夏后氏駱馬黑鬣殷

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夏后氏牲尚

黑殷白牡周駢剛

順正色也白馬黑鬣曰駢殷黑首為純白凶也駢剛赤色。駢音洛

鬣力輒反蕃鬣字又作蕃音煩郭璞云兩披髮駢息營反又呼營反正音征又如字為于偽反

正義曰此一經明魯有三代之馬及牲色不同夏后氏駢馬

黑鬣者駢白黑相間也此馬白身黑鬣故云駢也夏尚黑故

用黑鬣也殷人白馬黑首者殷尚白故白馬也純白似凶故

黑頭也頭黑而鬣白從所尚也然類三代俱以鬣為所尚也

周人黃馬蕃鬣者蕃赤也周尚赤用黃近赤也而用赤鬣

為所尚也熊氏以為蕃鬣為黑色與周所尚乖非也夏后氏

牲尚黑殷白牡周駢剛者賜魯用三代牲也駢赤色也剛牡

也駢言剛則白亦剛白言牡黑亦牡也故殷告天云敢用玄

牡從天

色也

○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

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

泰有至尊也。正義曰此一經明魯用四代尊也

略反

疏

泰有至尊也。正義曰此一經明魯用四代尊也

注同

疏

泰有至尊也。正義曰此一經明魯用四代尊也

注同

疏

禮存者而用之耳無別義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者罍為

雲雷也畫為山雲之形也。著殷尊也者無足而底著地故

謂為著也然殷尊無足則其餘泰罍犧並有足也。犧象周

尊也者畫沙羽及象骨飾尊也然殷名著周名犧象而禮器

云君西酌犧象亦是周禮也。注泰用至無足。正義曰以

考工記云有虞氏尚陶檀弓又云有虞氏瓦棺故知泰尊用

瓦

也○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

爵莫斝。斝音嫁。又古雅反注同。疏

爵夏至以爵。正義曰此一經明魯

又古雅反注同。疏

其上有夏后氏以琖者夏爵名也以玉飾之故前云爵用玉

琖仍雕是也。殷以斝者殷亦爵形而畫為禾稼故名斝

家也。周以爵者皇氏云周人但用爵形而不畫飾按周禮

蒲勺

夷讀為彝周禮春祠夏禴禋用雞彝鳥彝秋嘗冬烝

頭也。勺市灼反。下疏灌尊至蒲勺。正義曰此一節明同禴音藥。禴古亂反。魯有三代灌尊及所用之勺。夏后氏以雞夷者夷即彝。彝法也與餘尊為法。故稱彝雞彝者或刻木為雞形而畫雞於彝。殷以竿者鄭司農云畫為禾稼。周以黃日者以黃金為目。皇氏云夏后氏以瓦泰之上畫以雞彝。殷著尊畫為稼。彝然尊彝別作事不相依。而皇氏以當代之尊為彝。文無所據。假因當代尊為彝。則夏后氏當因山壘不得因虞氏。瓦泰皇氏之說其義並非也。夏后氏以龍勺者勺為龍頭。殷以疏勺者疏謂刻鏤通刻勺頭。周以蒲勺者皇氏云蒲謂合蒲當刻勺為鳥頭。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而未微開也。注夷讀至頭也。正義曰引周禮春祠夏禴以下司尊彝。職之文云春祠夏禴。禴用雞彝。鳥彝者雞彝。盛明水鳥。彝盛鬱鬯也。秋嘗冬烝。禴用竿彝。黃彝者義亦然。必知一時之祭并用兩彝者。以下云朝踐用兩犧尊。再獻用兩象尊。犧象不可即為二時。故知兩彝。祗當一節。皇氏沈氏並云春用雞彝。夏用鳥彝。秋用竿彝。冬用黃彝。春屬雞夏屬鳥。秋屬收禾稼。冬屬上色。黃故用其尊。皇氏等此言文無所出。謂言及於數非實論也。種曰稼斂曰穡。秋時不得稱稼。月令季秋草木黃落。冬即色玄。不得用黃彝也。下追享朝享用虎彝。雌彝追享謂祈禱也。朝享謂月祭也。若有所法則

四時不同。何以獨用虎雌。又崔氏義宗廟禘祭用十八尊。禘在秋禘祭用十六尊。禘在夏也。是一時皆數兩彝。得為十八十六。若每時用唯有一彝。祗十七十五。是知皇氏等之說其義非也。○土鼓黃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黃當為由聲之誤也。籥如笛三孔。伊耆氏者。黃讀為由。苦對反。桴音浮。葦于鬼反。籥音藥。黃其位反。又苦怪反。笛本又作籥音狄。疏土鼓至音藥。黃其位反。又苦怪反。笛本又作籥音狄。疏土鼓至正義曰此一經明魯用古代之樂。土鼓謂築土為鼓。黃桴以土塊為桴。葦籥者謂截葦為籥。此等是伊耆氏之樂。魯得用也。注黃當至氏者。正義曰經云黃者草名。與土鼓相對。故讀為由。云伊耆氏古天子有天下之號也。禮運云伊耆氏始為蜡。蜡是報田之祭。按易繫辭神農始作耨耜。是田起於神農。故說者以伊耆氏為神農也。拊搏玉磬。拊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拊搏以韋為之。充之以糠。形如小鼓。拊擊謂祝敵皆所以節樂者也。四代虞夏殷周也。拊芳甫反。搏音博。拊居入反。注同大琴。徐本作瑟。稌音康。祝昌六反。敵魚呂反。本又作圍。疏拊搏至器也。正義曰此禮記疏卷之三十一

禮記疏卷之三十一

禮記疏卷之三十一



四代漸文不如土鼓葦籥之質故別起其文也 ○魯八公之廟文世室也武

公之廟武世室也 此二廟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也魯公伯禽也

武公伯禽之廟魯公至室也。正義曰此一經明魯有二世室者伯禽有文德世世不毀其室故云文世室武世室者伯

禽立孫武公有武德其廟不毀故云武世室。注武公至名

敖。正義曰按成六年立武宮公羊左氏並譏之不宜立也

又武公之廟立在武公卒後其廟不毀在成公之時此記所

云美成王褒魯遂盛美魯家之事因武公其廟不毀遂連文而

因成王褒魯遂盛美魯家之事因武公其廟不毀遂連文而

美之非實辭也故下云君臣未嘗相弑禮樂刑法政俗未嘗

相變也鄭云亦近誣矣是不實也伯禽立孫者按世本伯禽

生煬公熙熙生弗弗生獻公具 ○米廩有虞氏之庠

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類宮周學

也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

也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

也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

也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

也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

也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

也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

也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

也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

也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

也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

也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

也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

禮記疏卷三十一

三十一

疏

疏

禮記疏卷三十一

三十一

以分同姓者按昭十五年左傳云密須之鼓  
關鞏之甲以賜晉是遷其重器以分同姓也  
越棘大弓

天子之戎器也越國名也棘戟也春秋傳曰子都拔棘  
疏注越國至拔棘。正義曰

以崇鼎貫鼎是崇貫所出之鼎則知越棘是越國所有之棘  
引春秋傳曰子都拔棘者隱十一年左傳文證棘為戟棘戟  
方言也。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足謂四

謂之柱貫中上出也縣縣之簣虞也殷頌曰植我鼓鼓周頌  
曰應棘縣鼓。縣音玄注及下注同簣本又作筍恤尹反虞  
音巨植市力反又音置徐音徒吏反又

徒力反設音桃應應對之應棘音角  
頌者那之篇鄭注云置讀曰植植靴鼓引之者證殷楹鼓引  
周頌有瞽之篇者按周頌有瞽始作樂合於大祖經云應田  
縣鼓毛傳云田大鼓鄭云田當為棘棘

小鼓在大鼓之旁引之者證周之縣鼓  
○垂之和鍾叔  
之離磬女媧之笙簧垂堯之共工也女媧三皇承宓  
聲縣也笙簧笙中之簧也卅本作曰垂作鐘無句作磬女媧  
作笙簧。鍾章凶反說文作鍾以此鍾為酒器字林之用反

媧徐古蛙反又古華反共音恭宓音密本  
又作慮音伏戲音義句其俱反字又作劬  
經明魯有先代之樂。垂之和鍾者垂之所作調和之鍾。○

叔之離磬者叔之所作編離之磬。女媧之笙簧者女媧所  
作笙中之簧言魯皆有之。注垂堯之共工也至女媧作笙  
簧。正義曰按舜典垂作共工謂舜時也鄭不見古文故以

為堯時云女媧三皇承宓義者按春秋緯斗樞差德序命  
宓義女媧神農為三皇是承宓義者帝王世紀云女媧氏風  
姓承庖羲制度始作笙簧無所草造故易不載不序於行蛇

身人首是也云和離謂次序其聲縣也者聲解和也縣解離  
也言縣磬之時其磬希疏相離云卅本作曰者卅本書名有  
作篇其篇記諸作事云無句作磬者皇氏云無句叔之別名

義或然也。夏后氏之龍簣虞殷之崇牙周之壁璫  
簣虞所以縣鍾磬也橫曰簣飾之以鱗屬植曰虞飾之以羸  
屬羽屬簣以大版為之謂之業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為重牙

以挂縣紘也周又畫繒為琴戴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  
簣之角上飾彌多也周頌曰設業設虞崇牙樹羽。嬰所甲  
反又作葵植市力反徐徒力反羸力果反  
重直龍反挂音卦紘徐音宏載以音戴。疏夏后至璧嬰

經明魯有三代樂縣之飾。夏后氏之龍篋，虞者謂篋虞之  
上以龍飾之。殷之崇牙者謂於篋之上刻畫木為崇牙之  
形，以挂鍾磬。周之璧翬者謂周人於此篋上畫翬為翬戴之  
以璧，下縣五采羽挂於篋角。後王彌文，故飾彌多也。注：橫  
曰至，樹羽。正義曰：橫曰篋，飾之以麟屬。鍾虞飾之以麟，屬  
屬者按考工記：筍飾之以麟，屬鍾虞飾之以麟，屬磬虞飾之  
以羽。屬如考工記之文，則筍飾以龍，此經并云：虞者蓋夏時  
篋之與虞皆飾之以麟，至周乃別，故云：龍篋虞或可，因篋連  
言。虞也，云：篋以大版為之，謂之業。詩：周頌云：設業設虞，以  
業。虞相對，故知業則篋也。其實篋上更加大版，刻崇牙，謂之  
業。故詩：大雅云：虞業惟樅。注云：虞也，梅也，所以縣鍾鼓也。設  
大版於上，刻畫以為飾，是也。云：周又畫翬為翬戴，以璧者，翬  
扇也。言周畫翬為扇，戴小璧於扇之上，云：垂五采羽於其下  
樹於篋之角上者，按漢禮器制度而知也。引周頌者，證篋虞  
及崇牙樹羽之義。皇氏云：崇牙者，**有虞氏之兩敦夏**  
崇重也，謂刻畫大版重疊為牙。

**后氏之四連殷之六瑚周之八簋** 皆黍稷器制之  
音對又都雷反連本又作璉。注：皆黍至未聞。○正義曰：敦  
同力展反，瑚音胡，簋音軌。○**疏** 簋是黍稷之器，敦與瑚璉

共簋簋連文，故云：黍稷器也。按鄭注周禮，舍人云：方曰簋，圓  
曰敦。此云未聞者，謂瑚璉之器與簋異，同未聞也。鄭注論語  
云：夏曰瑚，殷曰璉，不同者，皇氏云：鄭注論語誤也。○**俎有**  
此言兩敦四璉六瑚八簋者，言魯之所得唯此耳。

**虞氏以椀夏后氏以巖殷以棋周以房俎** 椀斷  
四足而已，巖之言歷也，謂中足為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椀  
之言枳，棋也，謂曲撓之也。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  
堂房，魯頌曰：籩豆大房。○棋，俱甫反，斷丁亂反，又丁管反，巖  
俱衛反，橫古曠反，又音光。又華音反，枳吉氏反，撓音擾，附方  
于**疏**。注：椀斷至大房。○正義曰：知椀斷木為四足者，以虞  
反距之象者，以言巖謂足以橫，歷故鄭讀巖為歷，謂足橫，辟  
橫距之象也。今俎足間有橫，似有橫，歷之象，故知足中央為橫，距  
不正也。今俎足間有橫，似有橫，歷之象，故知足中央為橫，距  
之象，言雞有距，以距外物，今兩足有橫，而相距也。云：周禮謂  
之距者，非周禮正文，言周代禮儀謂此俎之橫者，為距，故少  
牢禮：腸三胃三，長皆及俎，距是也。云：棋之言枳，棋也，謂曲撓  
之也。者，棋枳之樹，其枝多曲撓，故陸機：草木疏云：棋，曲來，巢  
殷俎似之，故云：曲撓之也。云：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  
於堂房者，按詩注云：其制足間有橫，下有跗，似乎堂後有房。

禮記疏卷之五十一

然如鄭此言則俎頭各有兩足足下各別為跗足間橫者似堂之壁橫下二跗似堂之東西頭各有房也但古制難識不可委知南北諸儒亦無委曲解之  
○夏后氏以楬豆殷

今依鄭注略為此意未知是否  
玉豆周獻豆  
楬無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齊人謂無髮素何反禿  
○有虞氏

素何反禿  
○有虞氏  
髮是希疏之義故為疏刻之  
○有虞氏

服韍夏后氏山舛火周龍章  
韍冕服之鞞也舜始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山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變化也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韍韋而巳韍或作黻  
○黻

音弗韍莫拜反  
○疏  
有虞至龍章  
○正義曰此一經論魯韋為韍未有異飾故云服韍夏后氏畫之以山殷人增之以火周人加龍以為文章  
○注韍冕至而已  
○正義曰易困卦九二爻辭朱紱方來利用享祀是韍為祭服也云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韍韋而已者按士冠禮士韍韋是士無飾推此即尊者飾多此有四等天子至士亦  
○有虞為四等故知卿大夫加山諸侯加火天子加龍

○有虞

○有虞

○有虞

○有虞

○有虞

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氣主盛也  
○夏

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  
此皆其時之  
○疏  
注皆至尚非  
○正義曰夏后氏尚質故用水殷人稍文故用醴周人轉文故用酒故云此皆其時之用耳云言尚非者按儀禮設尊尚玄酒是周家亦尚明水也按禮運云澄酒在  
○有

下是三酒在堂下則周亦不尚酒故知經言尚者非也  
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其屬各六十則周三百六十官也此云三百者記時冬官亡矣醫義曰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蓋謂夏時也以夏周推前後之差有虞氏官  
○疏

宜六十夏后氏宜百二十殷宜二百四十不得如此記也  
有虞至三百  
○正義曰此經明魯家兼有四代之官然魯是諸侯按大宰職諸侯唯有三卿五大夫故公羊傳司徒司空之下各有二小卿司馬之下一小卿是三卿五大夫也今魯雖被褒崇何得備立四代之官而備三百六十職者當成王之時褒崇於魯四代官中雜存官職各號是使魯有之非謂魯得盡備其數但記者盛美於魯因舉四代官之本數而言

○有虞

○有虞

○有虞

○有虞

○有虞

○有虞

○有虞

○有虞

○有虞

○有虞

之。有虞氏官五十者鄭差之當為六十。夏后氏官百者鄭差之當為百二十。殷二百者鄭差之當為二百四十。周三百者鄭據記時冬官亡矣故言三百若兼冬官則三百六十也。注周之至記也。正義曰云周之六卿其屬各六十者小宰職文云此云三百者記時冬官亡矣者以此經四代相對各陳其官宜舉實數故云冬官亡矣若文無所對即舉其成數故禮器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禮序云舉大略小闕其殘者是與此經不同引昏義者欲證明夏官百二十夏倍於虞殷倍於夏殷官既多周不可倍之故但加殷百二十耳按尚書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又與此數不同者禮是記事之典須委曲備言書是疏通之教故舉大略小

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斐

綏亦旌旗之綏也夏綢其

杠以練為之旒殷又刻繒為重牙以飾其側亦飾彌多也湯以武受命恒以牙為飾也此旌旗及斐皆喪葬之飾周禮大喪葬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御僕持斐旌從遣車斐夾柩路左右前後天子八斐皆戴璧垂羽諸侯六斐皆戴圭大夫四斐士二斐皆戴綏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亦用此焉爾雅說旌旗曰素錦綢杠纁白縵素升龍於縵練旒九。綏耳佳反注

並同綢吐刀反注同徐音籌從才用反下同遣弃戰反來古洽反極其久反熏字又作纁香云反縵所銜反有虞至璧斐。正義曰此一經明魯有四代喪葬旌旗之飾有虞氏之綏者則前經注旒於竿首。夏后氏之綢練者謂綢杠以練又為之旒。殷之崇牙者謂刻繒為崇牙之形飾旌旗之側。周之璧斐者謂周代以物為斐斐上戴之以璧陳之而鄭極車。注綏亦至旒九。正義曰綏亦旌旗之綏者以前經云夏后氏之綏是旌旗之綏故云綏亦旌旗之綏綏謂注旒竿首也云夏綢其杠以練為之旒者旒旒以練又知以練為旒者以爾雅云練旒九也云湯以武受命恒以牙為飾也者前經云龔龔旒旒以崇牙為飾此旌旗又飾以崇牙故云恒也周亦武取天下但殷旒旒以牙為飾周世尚文更取他物飾之不復用牙云此旌旗及斐皆喪葬之飾者以前文崇牙璧斐是旌旗旒旒故知喪葬之飾引周禮大喪葬巾車執旒夏也是喪葬旌旗故知喪葬之飾引周禮大喪葬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御僕持斐者證明葬有旌旗及斐之義云天子八斐皆戴璧者天子八斐禮器文皆戴璧即此璧斐天子之禮也云諸侯六斐皆戴圭大夫四斐士二斐皆戴綏並喪大記文也引檀弓孔子之喪及爾雅者證明此經是喪葬之飾并明綢練之義

凡四代之服器

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  
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  
也天下以爲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

王禮天子之禮也傳傳世也資取也此蓋盛周公之德耳春秋時魯三君弑又士之有誅由莊公始婦人鬻而弔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資或爲飲。傳文專反注同弑本又作殺音試注同誅力軌反鬻側瓜反臺音胡駘大來反近  
**疏**凡四至樂焉。正義曰此一經記如字又附近之近者既陳四代服器官於前此經結之後美大魯國也然言土鼓鞀箏伊耆氏之樂又有女媧氏笙簧非唯四代而已今此祇言四代者據其多者言之唯舉四代耳其間亦有但舉三代者此四代服器魯家每物之中得有不用之不謂事事盡用。天下以爲有道之國者作記之皆是周代之末唯魯獨存周禮故以爲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者左傳襄十年云諸侯宋魯於是觀禮宋爲王者之後魯是周公之胤是天下資禮樂焉。注春秋至臺駘。正義曰按隱十一年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隱公不許

羽父使賊弑隱公是弑一君也莊三十二年慶父使圉人犇賊子般是弑二君也閔二年慶父又使卜齮賊公子武闞是弑三君也云士之有誅由莊公始者檀弓文在左傳莊十年乘丘之役也云婦人鬻而弔始於臺駘者亦檀弓文左氏襄四年滅武仲與邾人戰於狐駘被邾人所敗是其事也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一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按勘記

江西南昌府學棊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一

惠棟按宋本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

按鄭目錄云名曰明堂者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堂下有位字

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

閩監毛本作似衛氏集說同此本似誤以按似

誤以與玉藻疏同

今漢立明堂於丙巳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巳作乙

其室不敢踰廟

閩監毛本室作飾

昔者周公節

不於宗廟辟王也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釋文出辟王云一本作辟正王考

文引古本王上有正字按正義云辟王謂辟成王也是正義無正字於字各本同毛本作于

負之言背也各本同釋文出借也云本又作背正義本作背

鎮服蕃服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岳本蕃作藩釋文出藩服云本又作蕃下同正義本作蕃

○按藩正字蕃假借字

新君即位各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作新王新君即位按正義云或新王即位而來朝或已君初即位

是世告至兼新王新君二義也○按考文所謂古本多本之正義

侯服歲一見各本同釋文出壹見云壹又作一

昔者至位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正義曰此下節閩監本同毛本下作一

明堂云朝位服事之國數閩監本同毛本位作謂

明堂也者節

明堂至卑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昔殷紂亂天下節

昔殷至天下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侯女不好淫惠棟按宋本侯上有九字此本誤脫閩監毛本同

罪人謂周公屬黨也惠棟按宋本有謂字此本謂字脫閩監毛本同

明年秋迎周公而反惠棟按宋本有秋字此本秋字脫閩監毛本同

是以封周公於曲阜節惠棟云是以節季夏節君卷節是故夏節大廟節振木

鐸節山節節鸞車節有虞節夏后節泰有節爵夏后節灌尊節土鼓節拊搏節魯公節米廩節崇鼎節越棘節夏后節垂之節夏后節有虞節俎有節夏后節有虞節有虞節有虞節凡四代節宋本合三



十節爲一節

俾侯于魯

各本同釋文出卑侯云本又作俾下同。按俾正字卑假借字。

是以至禮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摠爲二十四同謂百里也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重同字衛氏集說同。

季夏六月節

雕篋

各本同石經同釋文出彫篋云本亦作雕按正義作彫與釋文本同。

朱干玉戚

各本同毛本干誤于。

象骨飾之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象骨上有象樽以三字足利本無以字。按段玉裁按本作象尊象骨飾之作樽俗字。

鬱鬯之器也黃彝也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鬱鬯上

有鬱尊二字黃彝上有黃目二字

彫刻飾其直者也

惠棟按宋本作雕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此本雕作彫閩監毛本同

周禮昧師掌教昧樂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昧並作鞅。按周禮作鞅。

唯制夷狄樂聖王也

閩監毛本同浦鐘按唯改誰按白虎通作誰制夷狄之樂以爲先聖

王也

云犧尊以沙羽爲畫飾者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沙作莎下沙羽同

故謂之犧尊

惠棟按宋本作象此本象作尊閩監毛本同

角是爵之所受之名異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無下之字孫志祖按云之疑其

君卷冕立于阼節

百官廢職服大刑

惠棟按宋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官作宮

君卷至大服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君待之於阼階 毛本同衛氏集說亦作待無之字閩監本待作持

謂朝踐及饋孰并酌尸之時 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孰作熟并誤

命百官各揚舉其職事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命作令

山節藻梲節

刮刮摩也 各本同釋文摩作劇嘉靖本同

今桴思也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桴作浮續通解同釋文出桴思云音

山節至節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為雲氣蟲獸也 閩監毛本蟲誤蠱下為雲氣蟲獸畫雲氣蟲獸並同

為兩楹之間失之矣 閩監本同毛本為誤謂考文引宋本無兩字

今浮思也者 考文引宋板同閩監毛本浮作桴下為浮思今浮思角浮思闕浮思則浮思曰浮思並同

有虞氏之旂節

武王左杖黃鉞 各本同釋文杖作仗。按杖正字仗俗字

有虞至大赤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泰有虞氏之尊也節

泰有虞氏之尊也 各本同石經同釋文出大云本又作泰

泰有至尊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則其餘泰鼎犧

閩監本作餘毛本餘誤處

爵夏后氏以琖節

爵夏至以爵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贊玉几玉爵

惠棟按宋本作几閩監毛本几誤凡

灌尊節

灌尊至蒲勺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冬屬土色黃

閩監毛本如此浦鏗按從續通解土色黃改元黃色

是知皇氏等之說

閩監本同毛本誤作是知皇氏之等

土鼓蕢桴節

土鼓至樂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謂截葦為籥

閩本同考文引宋板同監毛本截誤截衛氏集說同

以伊耆氏為神農也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也字衛氏集說同

拊搏節

中琴小瑟

各本同毛本小誤七

拊搏以韋為之

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閩監毛本韋誤葦衛氏集說同

拊搏至器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垂之和鐘節

垂之和鐘

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鐘作鍾石經考文提要云朱本九經南宋巾箱本

至善堂九經本

並作鍾釋文出和鍾云說文作鐘以此鍾為酒器按此本疏中和鐘字作鍾閩監毛本仍作鐘

女媧之笙簧

閩監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媧誤蝸釋文出女媧

承宓義者

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義作犧岳本義作戲釋文出戲云音義

垂堯之共工也至女媧作笙簧

惠棟按宋本作垂堯至媧作笙簧

承庖義制度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義作犧衛氏集說同庖作包

夏后氏之龍翼虞節

以挂縣紘也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釋文亦作紘段玉裁按本云詩有瞽疏引作

統為是釋文作紘非也冠之制統下垂紘不下垂詩齊風箋正作縣統

戴以璧

閩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宋板同監毛本戴作載按釋文出載以云音戴孔陸

異本監毛以釋文改正義本非也二本疏中仍作戴

夏后至璧斐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以挂鍾磬

閩本鍾字同監毛本鍾作鐘下鍾字同閩監本挂作掛。按掛俗挂字

故知業則翼也

閩監本同毛本業字誤倒在故知上

有虞氏之兩敦節

夏后氏之四璉

各本同石經同釋文出四連云本又作璉。按依說文當作璉从木連聲段玉裁云周禮

管子多以連為輦韓勅禮器碑胡輦器用即胡連也

故云黍稷器也

閩監毛本同浦鏜按云黍上補皆字按衛氏集說作故鄭云皆黍稷器疑皆字

當有

俎有虞氏以椀節

皆及俎距是也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距作拒

棋曲來巢

閩監毛本同段玉裁按本云棋當作枳云枳棋即宋玉賦之枳句又即說文之迟曲

但古制難識不可委知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委作悉衛氏集說同

有虞氏祭首節

言尚非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非作也考文引足利本作言尚非也

有虞氏官五十節

何得備立四代之官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立作為衛氏集說無立字

有虞氏之綏節

殷又刻繒為重牙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岳本重作崇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同盧文弼按云

按前注亦作崇牙

纁白繆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釋文出熏云字又作纁浦鐘按白字改帛按浦鐘是也

凡四代之服器官節

資或為飲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作資或為諮也。按飲必誤字而古本不可信

凡四至樂焉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此經結之於後

惠棟按宋本有於字衛氏集說同此本於字脫閩監毛本同

又有女媧氏笙簧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氏作之衛氏集說亦作之媧作媧

使圉人犖賊子般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賊誤弒下卜齟賊公于武闡同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一終

惠棟按宋本此下標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一終宋監

本禮記卷第九經三千六百五十一字注六千三百五十五字嘉靖本禮記卷第九經三千六百三十七字注六千三百四十九字

本鄭注卷三十一經二十六百五十一字卷六千三百五十五  
州鞞音黠請出齋卷三十一然五義卷四十一然米溫

對圍人舉煨干煨小續煨公干為圍同

又休文融丸室丸巢籍亦對之融對融

此豎豎之攸攸字攸同盥手本同

凡四至樂語惠刺對宋本無此正字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二

禮記注疏

喪服小記第十五陸曰鄭云以其記喪服之小義疏正義曰按鄭目錄云喪服

小記者以其記喪服之小義也此於別錄屬喪服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母

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為母又與而免。衰七雷反下並同括古活反為于偽反注及下注同免音汶篇內同齊

衰惡筭以終喪筭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齊音咨

又作齋筭古今反男子冠而婦人筭男子免而婦

人鬢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鬢別男女也冠古亂

反下同鬢側巴反別彼列反下疏斬衰至則鬢。正義曰此一節論斬衰齊衰之

禮記注疏

喪男女括髮免髻之異。斬衰者主人為父之服也。括髮者為父未成服之前所服也。禮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猶有笄。繼徒跣。被上衽。至將小斂去笄。繼著素冠。視斂訖。投冠而括髮。括髮者鄭注喪服云。括髮以麻者。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為母括髮以麻者。為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云。括髮以麻也。免而以布者。此謂為母與父異者也。亦自小斂後。而括髮至尸出堂。子拜賓事之時。猶與為父不異。至拜賓竟後。子往即堂下之位。時則異也。若為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經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經帶。以至成服。故云。免而以布也。注母至而免。正義曰。又哭是小斂拜賓。竟後即堂下位。哭踊之時也。又云。男女奉尸。使于堂訖。主人袒。此是初括髮哭踊之時也。又云。男女奉尸。使于堂訖。主人降。自西階東。即位。主人拜賓。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此是又哭之節。若為父於此時。猶括髮。若為母於此時。以免代括髮。故云。為母又哭而免。齊衰惡笄。以終喪。此一經明齊衰婦人笄帶。終喪無變之制。惡笄者。榛木為笄也。婦人質笄。以卷髮帶。以持身於其自卷持者。有除無變。故要經及笄。不須更易。至服竟。一除。故云。惡笄。以終喪。男子至則髻。此明男子婦人冠笄。髻免相對之節。但吉時。男子首有吉冠。

則女首有吉笄。是明男女首飾之異。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笄。若成服。為父男則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笄。為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男子免而婦人髻者。吉時首飾既異。今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髻。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髻也。鄭注士喪禮云。以布廣一寸。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如著慘頭矣。髻者。形有各種。有麻。有布。有露紒也。其形有異。同謂之髻也。今辨男女並何時應著此。免髻之服。男子之免。乃有兩時。而唯一種。婦人之髻。則有三別。其麻髻之形。與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男子括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于時。髻亦用麻也。何以知然。按喪服。女子在室。為父髻。衰三年。鄭玄云。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依如彼注。既云。猶男子括髮。男子括髮。先去冠。繼用麻。婦人亦去笄。繼用麻。故云。猶也。又同云。用麻。不辨括髮形。異則知其形如一也。以此證據。則知有麻髻。以對男括髮時也。又知有布髻者。按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髻。男免既用布。則婦人髻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為母免時。則婦人布髻也。又若成服後。男或對賓必踊。免則婦人理自布髻。對之知有露紒髻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篠髻。衰

三年明知此服並以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恒免則婦人不用  
布髮故知恒露紛也故鄭注喪服云髮露紛也且喪服所明  
皆是成服後不論未成服麻布髮也何以然喪服既不論男  
子之括免則不容說女服之未成義也既言髮衰三年益知  
恒髮是露紛也又就齊衰輕期髮無麻布何以知然按檀弓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曰爾無總爾爾無扈  
扈爾是但戒其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紛悉名髮也  
又按奔喪云婦人奔喪東髮鄭云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去纒  
大紛曰髮若如鄭旨既謂是姊妹女子子等還為本親父  
母等唯云去纒大紛不言布麻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然露  
紛恒居之髮則有笄何以知之按笄以對冠男在喪恒冠婦  
則恒笄也故喪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髮鄭云言以髮則  
髮有著笄者明矣以兼此經注又知恒居笄而露紛髮也此  
三髮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為正有二髮一是斬衰麻  
髮二是齊衰布髮皆名露紛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  
為父笄笄髮衰是斬衰之髮用麻鄭注以為露紛明齊衰髮  
用布亦謂之露紛髮也。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髮者  
庾蔚云喪服往往寄異以明義或疑免髮亦有其旨故解之  
以其義以上於男子則免婦人則髮獨以別男女而已非別  
有義也賀瑒云男去冠猶婦人去笄義盡於此無復別義故

云其義也此經既論括髮免髮之異須顯所著之時崔氏云  
立義既載五服變除今要舉變除之旨凡親始死將三年者  
皆去冠笄纒如故十五升白布深衣被上衽徒跣交手而哭  
故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被上衽又鄭注士喪禮云  
始死將斬衰者雞斯是也其婦人則去纒衣與男子同不徒  
跣不被衽知不徒跣不被衽者問喪文知去纒者鄭注士喪  
禮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纒知著白布深衣者曾子問云  
女改服布深衣縗總以趨喪鄭注云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  
其齊衰以下男子著素冠齊衰以下婦人骨笄而纒知者鄭  
注士喪禮文男子婦人皆去屨無紃其服皆白布深衣知者  
鄭注喪服變除文至死之明日士則死日襲明日小斂故士  
喪禮云小斂主人髻髮若大夫死之明日襲而括髮故鄭注  
喪服變除云尸襲去纒括髮在二日小斂之前是據大夫也  
大夫與士括髮於死者皆俱二日故鄭注問喪云二日去笄纒  
括髮通明大夫士也始死以後小斂之前大夫與士皆加素冠  
於笄纒之上故檀弓云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  
戶袒且投其冠括髮是素冠也以其始死哀甚未暇分別尊  
卑故大夫與士其冠皆同也至小斂投冠括髮之後大夫加  
素弁士加素委貌故喪大記云君大夫之喪子弁經又喪服  
變除云小斂之後大夫以上冠素弁士則素委貌其素弁素

禮記疏卷三十一

三



冠皆加環經故雜記云小斂環經君大夫士一也鄭注云大  
夫以上素爵弁士素委貌是也凡括髮之後至大斂成服以  
來括髮不改故鄭注云士喪禮云自小斂因而壞損更正其括髮故士  
喪禮既殯說髦喪大記云小斂說髦括髮是正其故括髮也  
非更爲之但士之既殯諸侯小斂於死者皆三日說髦同也  
其齊衰以下男子於主人括髮之時則著免故士喪禮云襲尸  
主人髻髮衆主人免是也而喪服變除不杖齊衰條云襲尸  
之時云括髮者誤也其婦人將斬衰者於男子括髮之時則  
以麻爲髻故士喪禮云主人髻髮婦人髻于室其齊衰者於  
男子免時婦人則以布爲髻故此經云男子免而婦人髻是  
也其大功以下無髻也其服斂畢至成服以前陳苴經大鬲下  
改士死後二日襲帶經故士喪禮小斂之前陳苴經大鬲下  
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亦散垂斂訖主人  
拜賓乃襲經于序東既夕禮三日絞垂鄭注云成服日絞要  
經之散垂者是主人及衆主人皆絞散垂此襲帶經絞垂日  
數皆士之禮也其大夫以上成服與士不同其襲帶經之屬  
或與士同或與士異無文以言之其斬衰男子括髮齊衰男  
子免皆謂喪之大事斂殯之時若其不當斂殯則大夫以上  
加素弁士加素冠皆於括髮之上天子七日成服諸侯五日

成服大夫士三日成服服之精麤及日月多少及葬之時節  
皆具在喪服及禮文不能繁說其葬之時大夫及士男子散  
帶婦人髻與未成服時同其服則如喪服故既夕禮云丈夫  
鬻散帶垂鄭注云爲將啓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諸文言鬻  
見婦人也若天子諸侯則首服素弁以葛爲環經大夫則素  
弁加環經士則素委貌加環經故下檀弓云弁經葛而葬鄭  
注云接神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  
環經是王侯與卿大夫士異也至既虞卒哭之時乃服變服  
故鄭注喪服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卒哭而受服其受  
服之時首經要帶男子皆以葛易之齊斬之婦人則易首經  
不易要帶大功小功婦人則易要帶爲葛雖受變麻爲葛卒  
哭時亦未說麻至祔乃說麻服葛故士虞禮云婦人說首經  
不說帶鄭云不說帶齊斬婦人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大功小  
功者葛帶時亦不說帶齊斬婦人可輕文變於主婦之質也至祔  
葛帶以即位按文直云婦人不辨輕重故鄭爲此解其斬衰  
至十三月練而除首經練冠素纓中衣黃裏纈爲領袖緣布  
帶繩履無絢若母三年者小祥亦然斬衰二十五月大祥朝  
服縞冠故雜記云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又喪服小  
記云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既祥乃服十五升布深衣  
領緣皆以布縞冠素紕故間傳云大祥素縞麻衣二十七

禮記疏卷三十一

而禫服玄冠玄衣黃裳而祭祭畢服朝服以黑經白緯爲冠  
所謂織冠而練纓吉屨踰月服吉間傳所謂禫而織父沒爲  
母與父同父在爲母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大祥十五月而  
禫其服變除與父沒爲母同其不杖齊衰及大功以下服畢  
皆初服朝服素冠踰月服吉也此皆崔氏準約  
禮經及記而爲此說其有乖僻者今所不取  
○苴杖竹

也削杖桐也

疏

苴杖至桐也。正義曰此一經解喪

者黜也夫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故貌必蒼苴所  
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  
不改明子爲父禮中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斷  
而用之無所厭殺也。○削杖者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苴也  
必用桐者明其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此  
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二年

如父在則其服

○苴七余反

疏

祖父至三年。正義曰此一經論適孫承

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爲祖母後也事得申如  
父卒爲母故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亦爲祖父三年若

祖卒時父在已雖爲祖期今父沒祖母亡時已亦爲祖母三  
年也。○注祖父至母也。○正義曰言亦謂無父者若父在則  
不然。○爲父母長子稽顙。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  
也。爲無後並同長丁丈反篇。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  
內並同稽音啓類素黨反。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以輕待之。恩殺於父母。殺所戒。疏。爲父至則否。正義曰此一節  
反徐所例反後文注同。疏。論喪合稽顙之事各依文解之  
○爲父母長子稽顙者謂重服先稽顙而後拜者也父母長  
子並重故也其餘期以下先拜後稽顙也。○大夫弔之雖總  
必稽顙前文爲父母長子稽顙謂平等來弔故先稽顙而後  
拜若爲不杖齊衰以下則先拜賓後稽顙今大夫弔士雖是  
總麻之親必亦先稽顙而後拜故皇氏載此稽顙謂先拜而  
後稽顙若平等相弔小功以下皆不先拜後稽顙若大夫來  
弔雖總麻必爲之先拜而後稽顙今刪定云小功以下不稽  
顙文無所出又此稽顙與上文稽顙是一何得將此爲先拜  
後稽顙其義非也。○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亦先  
稽顙而後拜其餘否者謂父母也以受重他族其恩減殺於

禮記疏卷三十五

父母 ○男主必使同姓 婦主必使異姓

也 異姓同宗之 疏 男主至異姓 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人

也 婦人外成 疏 外成之事 庾氏云喪有男主以接男賓

女主以接女賓 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為男主 適婦為女主也

今或無適子 適婦為主 喪則適人攝主 若攝男主必使喪家

同姓之男 若攝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 注謂為至外成

正義曰知謂為無主 後者為主也 者以經云必使同姓必使

異姓故知先無主 後云異姓同宗之婦也 者同宗謂喪家同

宗其婦必與喪家異姓 故云異姓同宗之婦 云婦人外成者

解婦主使異姓之意 今與死者同姓 婦人不得與喪家為喪

主以其外成 適於他族 故不得自與已同宗為主 此云異姓

者與夫家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不敢以已私

為異姓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廢父所傳重

之祭祀 ○為出于偽 反下注為其族人 疏 為父至無服 ○

為其兄弟 同傳 丈夫專反 下傳 重皆同 疏 正義曰此一經

論適子 承重不得為出母 著服之事 出母謂母犯七出 為父

所遣而母子至親 義不可絕 父若猶在 子皆為出母 期若父

沒後則適子一人不復為母 服所以然者已 ○親親以

係嗣 烝嘗不敢以私親 廢先祖之祀 故無服 ○親親以

三為五 以五為九 上殺下 殺旁 殺而親 畢矣

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 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 以祖親高

祖以孫親 立孫九也 殺謂親益疎者服之則輕 ○已音紀 ○

疏 親親至畢矣 ○正義曰此一經廣明五服之輕重 隨人

為三 故云親親以三為五 者又以父上親祖以子下親孫 畢

者三 今加祖及孫 故言五也 以五為九 者已上祖下孫 則是

五也 又以曾祖故親高祖 曾孫故親玄孫 上加曾高二祖 下

加曾玄兩孫 以四籠五 故為九也 然已上親父下親子 相應

云以一為三 而云以三為五 者父子一體 無可分之義 故相

親之說 不須分矣 而分祖孫非已一體 故有可分之義 而親

名著也 又以祖親曾祖 以孫親曾孫 應云以五為七 今言九

者 曾祖曾孫 為情已遠 非已一體 所親故略其相親之言 也

庾氏云 由祖以親曾高二祖 由孫以親曾玄二孫 服之所同

義 由於此也 ○上殺者 據已上服 父祖而減殺 故服父三年

服 祖減殺 至期以次 減之 應曾祖大功 高祖小功 而俱齊 衰

三月者 但父祖及於已 是同體之親 故依次 減殺 曾祖高祖

非已同體 其恩已疏 故略從 齊衰三月 曾高一等 所以喪服

注云 重其衰 麻尊尊也 減其日月 恩殺也 不可以大功小功

禮記疏卷三十一

旁親之服加至尊故皆服齊衰也。○下殺者謂下於子孫而減殺子服父三年父亦宜報服而父子首足不宜等衰故父服子期也若正適傳重便得遂情故喪服云不敢降是也父服子期孫卑理不得祖報故為九月若傳重者亦服期也為孫既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服曾祖正三月故曾祖報亦一時也而曾祖是正尊自加齊衰服而曾孫正卑故正服總麻曾孫既總麻三月立孫理不容異且曾孫非已同體故服不依次減殺略同三月。○旁殺者世叔之屬是也父是至尊故以三年若據祖期斷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期也從世叔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又疏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也此是發父而旁漸至輕也又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而祖之兄弟非已一體故加亦不及據於期之斷殺便正五月族祖又疏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旁漸殺也又曾祖據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謂族曾祖既疏一等故宜三月也自此以外及高祖之兄弟悉無服矣又至親期斷兄弟至親一體相為而期同堂兄弟疏於一等故宜九月從祖兄弟又疏一等故小功族之昆弟又殺一等故宜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又父為子期而兄弟之子但宜九月而今亦期者父為其子本應報以三年特為尊是故降至期而兄弟之子為世叔本應

九月但言世叔與尊者一體而加至期世叔旁尊不得自此彼父祖之重無義相降故報兄弟子期且已與兄弟一體兄弟之子不宜隔異欲見猶子之義與己子等所以至期故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是也又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也族兄弟之子又疏故宜總耳此發子而旁殺也又孫服祖期祖尊故為孫大功既疏為之理自總麻其外無服矣曾祖為曾孫三月為兄弟曾孫以無尊降之故亦為三月。○而親畢矣者結親親之義也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麻高祖外無服亦是畢也。○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靈而生主不上。王如字又于。而。立。四。廟。高祖以下與。庶。子。况反下同禘大討反。王亦如之。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兄。繫。知。疏。王者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節論王者庶子之急反。郊天立廟與適子同之義各依文解之。王者

禘其祖之所自出者禘大祭也謂夏正郊天自從也王者夏  
正禘祭其先祖所從出之天若周之先祖出自靈威仰也以  
其祖配之者以其先祖配祭所出之天。而立四廟者既有  
配天始祖之廟而更立高祖以下四廟與始祖而五也。庶  
子王亦如之者天位尊重故雖庶子而為王者則郊天立祀  
五廟事事亦如適子為王也嫌其不得故特明之。注禘大  
至不上。正義曰禘大祭也爾雅釋天文云白外至者無主  
不上公羊宣三年傳文外至者天神也主者人祖也故祭以  
人祖配天神也。注世子至兄繫。正義曰以其庶子為主  
明知世子有廢疾不可立也云春秋時衛侯元有兄繫者按  
昭七年左傳稱長子孟繫之足不。○別子為祖諸侯之庶  
良而立次子元元即衛靈公也。○別子為祖諸侯之庶  
世為始祖也謂之別子。繼別為宗。別子之世長子為其  
者公子不得禘先君。繼別為宗。族人為宗所謂百世  
不遷。繼禰者為小宗。別子庶子之長子為其昆弟為  
之宗。繼禰者為小宗。宗也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  
禮。禰乃。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小  
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  
祖或繼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是故祖遷於上宗

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宗者

祖禰之正體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明其尊宗以為

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為適士得立祖禰廟者也  
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為庶也。適丁歷反篇內同。  
**疏**依文解之。別子為祖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  
故稱別子也為祖者別與後世為始祖謂此別子孫為卿  
大夫立此別子為始祖。注謂之至先君。正義曰鄭云此  
者泆上文庶子王今諸侯庶子乃謂之別子。是別為始祖若  
稱庶子及公子若世子不立則庶子公子皆得有禰先君之  
義。今言別子明適子在故云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  
○繼別為宗。謂別子之世長子恒繼別子與族人為百  
世不遷之大宗。繼禰者為小宗。禰謂別子之庶子以庶  
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為小宗。謂之小宗者以其五  
世則遷比大宗為小故云小宗也。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  
高祖者也。五世者謂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孫之  
子則合遷徙不得與族人為宗故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其繼  
高祖者此五世合遷之宗是繼高祖者之子以其繼高祖之

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  
祖或繼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是故祖遷於上宗

身未滿五世而猶為宗其繼高祖者之子則已滿五世禮合  
遷徙但記文要略唯云繼高祖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也。  
注謂小至則遷。正義曰言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  
繼禰者以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有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  
為宗或有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為宗或有繼祖者與同堂  
兄弟為宗或有繼禰者與親兄弟為宗不廢族人一身凡事  
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  
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  
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於族人唯一俱時事四小宗兼大宗  
為五也又云皆至五世則遷者繼高祖者至五世繼曾祖  
者至孫五世繼祖者至曾孫五世繼禰者至玄孫五世也是  
皆五世不復與四從兄弟為宗故云皆至五世則遷各自隨  
近相宗然則小宗所繼非一前文獨云繼禰者為小宗雖四  
初皆繼禰為始據初為元故特云繼禰也。是故至禰也。  
四世之時尙事高祖至五世之時謂高祖之父不為加服是  
祖遷於上四世之時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不復宗四從族  
人各自隨近為宗是宗易於下宗是先祖正體所以尊祖故  
敬宗更覆說云敬宗所以尊祖禰覆結尊祖之文也。庶子  
不祭祖者明其宗也。此猶尊宗之義也庶子適子俱是人  
子並宜供養而適子烝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

有所宗故云明其宗也。注禰則至庶也。正義曰鄭據子  
名對父此言庶子則是父庶庶即不得祭父何假言祖故  
云禰則不祭也而記不應言不祭祖祖是對孫今既云庶子  
不祭祖故知是宗子庶子俱為適士適士得立二廟自禰及  
祖是適宗子得立祖廟祭之而已是祖庶雖俱為適士得自  
立禰廟而不得立祖廟祭之故云庶子不祭祖云凡正體在  
乎上者謂下正猶為庶也者解所以謂禰適為庶子之義也  
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禰之適也雖正為禰適而於祖猶  
為庶故禰適謂之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  
為庶也五宗悉然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  
故也。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  
庶子至故也。正義曰此亦尊宗之義也然此所明與喪服  
中義同而語異也喪服明父是適為長子斬此明父是庶子  
不得為長子服斬者也是互相明也但經記文混正不知幾  
世之適得遂茲極服馬季長注喪服云此為五世之適父乃  
為之斬也而鄭注此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矣庚  
氏云用恩則禰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故至己  
承二重而為長子斬若不繼祖則不為長子斬也如庚氏此  
言則父適二世承重則得為長子三年也而鄭不明言世數

禮記疏卷之三十一

九

者鄭是馬季長弟子不欲正言相非故依違而言曰不必也然孫系於祖乃為長子三年而此不云庶孫不得為長子必云庶子者孫語通遠嫌或多世今欲明比祖非遠故言子以示近既義須繼爾言不繼祖自足又曰與禰者庾氏云若直云不繼祖恐人謂據庶子長子死者之身不繼祖故更言不繼祖與禰欲明死者之父不繼祖與禰非據死者之身鄭注喪服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則是父之適子即得為長子三年此經云必為父適祖適乃得為長子斬者但禮有適子者無適孫雖已是祖正若父猶在則已未成適未成適則不得重長重長必是父沒後者故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然已身雖是祖庶而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已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為斬者以是祖庶厭降故不敢服斬且死者其父見在父自供祭然禮為後者有四條皆不為斬何者有體而不正有正而不體有傳重而非正體有正體而不傳重是也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正體不傳重適子有廢後是也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正體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悉不得斬庶子不祭殤與無也唯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

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

不祭殤者父之庶也 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

也此二者當從祖耐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其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凡所祭殤者唯適子耳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禫祭之○殤音傷耐徐音附所食音嗣共音恭禫皇音善徐徒丹反○**疏**庶子至耐食○正義曰此事與曾子問中義同而語異也魯子問中是明宗子所得祭就宗子之家宗子主其禮今此所言是庶子不得在當家祭者也○庶子者謂父庶及祖庶也殤者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未昏或已娶無子而死者不得祭殤者謂父庶也不祭無後者謂祖庶也○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者解庶所以不自祭義也已不得祭父祖而以此諸親皆各從其祖耐食祖廟在宗子之家故已不得自祭之也○注不祭至祭之○正義曰云不祭殤者父之庶者謂已足父之庶子及餘兄弟亦是父之庶子庶子所生之適子為殤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其已足父庶不合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子殤也殤尚不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云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者已是祖庶不合立祖廟故兄弟無後者不得祭之已若是曾祖之庶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諸父無後當於曾祖之廟而祭已是曾祖庶不合立曾祖之廟故不祭之此直云祖之庶不云曾祖之庶者言祖兼曾祖也此無後者身並是庶若在殤而死則不合祭也云此二

者當從祖耐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者一是殤二是無  
後此二者當從死者之祖而耐食祖廟在宗子之家故已不  
得祭祖無所食以私家不合祭祖無處食之也云其牲物  
而宗子主其禮焉者謂殤者之親共其牲物而宗子直掌其  
禮庾氏云此殤與無後者所祭之時非唯一度四時隨宗子  
之家而祭也但牲牢不得同於宗子祭享之禮故曾子問注  
云凡殤特豚其義具曾子問疏云祖庶之殤則自祭之者已  
於祖為庶故謂已子為祖庶之殤已父適得立父廟故自  
祭子殤在於父廟也云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者昆弟謂已  
之昆弟已祖庶祭無後昆弟當就祖廟已無祖廟故不祭  
無後昆弟云諸父也者已曾祖之庶祭諸父當於曾祖之  
廟已無曾祖之廟故不祭無後諸父云宗子之諸父無後者  
為殤祭之者宗子合祭諸父當於宗子曾祖之廟宗子  
是士唯有祖禰二廟無曾祖廟故諸父無後者為殤祭之若  
宗子為大夫得立曾祖廟者則祭之於曾祖廟不於殤也若  
宗子有太祖者不立曾祖廟亦祭之於殤按祭法云先壇後  
其無後賤之故於殤也云以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  
也 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 疏 庶子至宗也。正義曰解  
立禰廟也雖庶人亦然 庶所以不祭殤義也禰適

故得立禰廟故祭禰庶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其禰明其  
有所宗既無禰廟故不得祭子殤也。注謂宗至亦然。正  
義曰前文云不祭祖以有祖廟故注云宗子庶子俱為下士若庶  
此文云不祭禰唯禰廟故注云宗子庶子俱為下士若庶  
子下士宗子是庶人此下士立廟於宗子之家庶子其  
牲物宗子主其禮雖庶人是祭義若宗子為下士是宗子  
自祭之庶子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  
不得祭也

**道之大者也** 言服之所 疏 親親至者也。正義曰此

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  
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  
為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  
男女之有別也。人道之大者也言此親親尊尊長長男女  
有別人間道理最大者皇氏云親親結上以三為五尊尊結  
上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長結上庶子不祭祖按鄭注云  
言服之所以降殺為服發文記者別言其事非是結成。從  
上義上文自論尊祖敬宗不論服之降殺皇氏說非也。從  
**服者所從亡則已** 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 屬從者  
弟從母也。已音以



所從雖沒也服謂若自為己之母黨妾從女君而出則

不為女君之子服妾為女君之黨得與女君同而

施服○則不為于偽反注妾為猶為皆同疏從服至子服

期音朞下文及注不及期皆同施以鼓反正義曰此一

節論從服之事各依文解之○從服者按服術有六其一

徒從者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徒中有四一是

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為君

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

從雖亡則猶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則

所從亡而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

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

妾攝女君為女君黨各有義故也今上云所從亡則已已止

也止謂徒從亡則止而不服者○注謂若至母也○正義曰

鄭此謂略舉一隅也○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此明屬從也

屬者骨肉連續以為親也亦有三一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

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

從之服其親也注特云謂若自為己之母黨者亦舉一隅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妾服女君之子皆

與女君同此云從而出謂姪娣也姪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

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母自為子猶期姪娣不復服出女

君之子已○禮不王不禘祭天疏禮不王不禘○正

義絕故也○禮不王不禘祭天疏禮不王不禘○正

者郊天之事王謂天子也禘謂郊天也禮唯天子得郊天諸

侯以下否故云禮不王不禘此經上下皆論服制記者亂錄

不禘之事廁在其間無義例也以承上文王者禘○卅子

其祖之所自出故知謂郊天也非祭昊天之神也○卅子

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卅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也為

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也主言與大夫之適

子同據服之成文也本所以正見父在為妻不杖於大夫適

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為適婦為主○其為妻于偽反注

為妻猶為皆同伸音申正見賢○父為士子為天子

遍反以上時掌反凡以上皆同○父為士子為天子

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祭以天

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子不

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養以尚反父為天子諸侯

禮記疏卷三十三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節當喪而出者謂正當舅姑之服時被夫遣出者也恩情既  
離故出即除服也。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者謂妻自  
有父母喪時也。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妻被  
夫遣歸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  
故其情更隆於父母也。故云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者已止  
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今歸雖在三年  
內則止不更反服也。所以然者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  
弟小祥之後無服變節故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此  
謂先有父母喪而為夫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  
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  
被遣之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再期之喪  
夫反命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  
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言喪之節應歲

不為除喪也。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

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禘明月練而祭又異時也而除喪已祥則除不禘。禘大感反。大功者

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

祔而已。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為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為之再祭則小功緦麻為之練祭可也。必為于偽反注為之下注。士妾有子而為之總

無子則已。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疏。再期至喪也。正義曰此一節摠明遭喪

時節除降之義故期而祭禮也者孝子之喪親應歲時之氣  
歲序改易隨時悽感故一期而為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故  
云禮也言於禮當然。期而除喪道也者言親終一期天道  
改變哀情益衰而除說其喪天道當然故云道也。祭不為  
除喪也者言為此練祭自為存念其親不為除喪而設除喪  
祭自為天道感殺不為存親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也故云

祭不為除喪也此除喪謂練時除喪也男子除首經女子除  
要帶與小祥祭同時不相為也若至大祥除喪此除喪亦兼  
之也大祥祭除喪亦與大祥同日不相為元意各別也但祭  
為存親除喪為天道之變庚氏賀氏並云祭為存親幽隱難  
知除喪事顯其理易識恐人疑之祭為除喪而祭故記者特  
明之云祭不為除喪也然祭雖不為除喪除喪與祭同時摠  
而言之練祭祥祭亦各除喪也故下文云三年而后葬者必  
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也又云除成喪者朝服縞冠  
是練祥之祭摠名除喪○注禮正至為也○正義曰按莊元  
年三月夫人孫于齊公羊傳云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正月  
以存君念母以首事是也○三年至除喪○此謂身有事故  
不得及時而葬故三年而后始葬必再祭者謂練祥祭也既  
三年未葬尸柩尚存雖當練祥之月不可除親服故三年葬  
後必為此練祥○其祭之間不同時者練之與祥本是別年  
別月今雖三年之後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月祥故  
云不同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謂練時男子除首經婦人除  
要帶祥時除衰杖注再祭至不禫○正義曰知再祭練祥者  
下云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禫而已再  
祭非虞禫又雜記云三年之喪則既顛其練祥皆行故知再  
祭謂練祥也云既耐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者如鄭此

言則虞耐依常禮也必知虞耐依常禮者以經云必再祭恐  
不為練祥故特云必再祭明虞耐依常禮可知云已祥則除  
不禫者以經直云必再祭故知不禫禫者本為思念情深不  
忍頓除故有禫也今既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也○大  
功至而已○此明為人主喪法也大功從父兄弟也主人之  
喪者謂死者無近親而從父昆弟為之主喪故云主人喪也  
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若子妻不可為主而子猶幼少未能  
為主故大功者主之為之練祥再祭○朋友虞禫而已者朋  
友疏於大功不能為練祥但為之虞禫而已然則大功尚為  
練祥則虞耐亦為之可知○注大功至可也○正義曰親重  
者為之遠祭親輕者為之近祭故大功為之祥及練小功總  
麻為之練朋友但為之虞耐也皇氏云死者有三年之親大  
功主者為之練祥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為之至練若  
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小功總麻至耐若又無期  
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謂無三年及期者也○注士卑至貴賤○正義曰云不別貴  
賤者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喪服云大夫為貴妾總  
是別貴賤也士妾賤士妾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妾之貴賤生  
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子謂

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說喪皇他活反徐他外反注及下同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君

聞喪則不稅

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

降而在總小

功者則稅之

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親總小功不稅矣曾子問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

也此句補脫誤在是宜承父稅喪已則否。補稅音奪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

從而服不從而稅

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闕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

也。朝直遙反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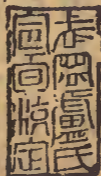
**疏**

生不至不稅。正義曰此一節明稅服之禮。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者鄭意云謂父先本國有此諸親後或隨宦出遊居於他國更取而生此子此子生則不及歸與本國祖父以下諸親相識故云不及謂不及歸見也而父稅

喪已則否者若此謂親死道路既遠喪年限已竟而始方聞父則稅之稅之謂追服也父雖追服而此子否故云已則否也所以否者鄭言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若時年未竟則稅服其全服然已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謂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取所生之子則為已弟故有弟也王云以為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又謂昆弟為諸父之昆弟也劉知蔡謨等解生義與王同而以弟為衍字庾氏以為已謂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則餘疎者不稅可知也此等並非鄭義今所不取。注當其至之言。正義曰知當其時則服者以稅是不相當之言若服未除則猶是服內服故知則服謂服其全服按禮論云有服其喪服者庾氏以為非也云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者按左傳僖三十三年秦師襲鄭過周北門超乘者三百人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襲鄭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稅今讀從之也云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者稅是輕稅或前後不與正時相當故云稅也。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此句廣釋檀弓中曾子所說也曾子所云小功不稅是正小功耳若本大功以上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為稅之本情重故也。注此句至則否。正義曰鄭立此云一則為此句應連

親屬之下不應孤在君服中央也二則若此諸父昆弟在下  
殤死者則父亦稅之故知宜承父稅喪已則否之下也。為  
君至服已。正義曰此一節明臣為君親稅之與否今各依  
文解之。為君之父母者此謂臣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而  
臣後方聞其喪時若君未除則從君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  
稅之所以然者恩輕故也。近臣君服斯服矣者屬明臣獨  
行不稅此明賤臣從君出朝覲在外或遇險阻不時反國比  
反而君有親喪君自稅之而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服之非稅  
義也其餘為臣之貴者羣介行人宰史之屬若君親服限未  
除而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也若限已竟而君稅之  
此臣不從君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者此謂君出而臣  
不隨君而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而在國之臣即服  
之也嫌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明得先服也。注從服至  
服也。正義曰若如也謂自如尋常依限著服也凡從服者  
也悉然也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二



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二 投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二

惠棟校宋本禮記正義卷第  
四十二

喪服小記第十五

斬衰括髮節

齊衰惡笄以終喪

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  
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齊衰下有

帶字段玉裁按本云惡笄下應有帶字按注云笄所以卷髮  
帶所以持身先釋笄後釋帶是脫帶字不當在惡笄上正義  
亦云此一經明齊衰婦人笄帶終喪無變之制亦先言笄後  
言帶是皆惡笄下應有帶字之確證段玉裁是也正義出經  
文此句一見並脫帶字亦當補。按段玉裁又云儀禮喪服  
布總箭笄疏引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笄以終喪有帶字而  
在惡笄之上是各本不同也

斬衰至則鬚

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子拜賓事之時

閩監毛本同浦鏗按云事衍文按衛氏集說作子拜賓時無事之二字

注母至而免

閩監毛本同考文引宋板母下有服字

則不容說女服之未成義也

惠棟按宋本同續通解同閩監毛本服作子

以上於男子則免

閩監毛本同盧文昭按云以上以字疑衍上當作止按衛氏集說以上作

言

知者鄭注士喪禮文男子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文作云下知者鄭注喪服變除

文同

舉者出戶出戶袒

閩監本同惠棟按宋本上戶作尸非也毛本亦作戶袒誤袒

故鄭注云士喪禮云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注下無云字

及大功以下服畢

惠棟按宋本作畢衛氏集說同此本畢誤畢閩監毛本同

苴杖竹也節

苴杖至桐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故貌必蒼苴

惠棟按宋本作故衛氏集說同此本故誤破閩監毛本同

以其體圓性貞

毛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本貞誤真

男主必使同姓節

男主至異姓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故知先無主後

閩監毛本同浦鏗按云先當為字誤

為父後者節

為父至無服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故無服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服下有也字

親親以三爲五節

親親至畢矣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故云親親以三爲五者

惠棟按宋本同毛本三誤二者字闕本監本毛本並誤也

下加曾元兩孫

閩監本同毛本兩作二衛氏集說亦作兩

但父祖及於已是同體之親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無及字

若據祖期斷則世叔宜九月

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斷作年

族世叔又疏一等故宜緦麻

閩監本同毛本宜誤以疏作疎其餘疏字並同

又父爲子期而兄弟之子但宜九月

閩監毛本同浦鏜按云而當則字誤

按衛氏集說而字無

特爲尊是故降至期

閩監本尊作首毛本尊是作首足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亦作首

足

以無尊降之故亦爲三月

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尊作等

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矣作也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節

世子有廢疾

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岳本廢作廢按依說文當作廢假借作廢

王者至如之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外至者天神也主者人祖也

閩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本天誤大毛本天誤大祖誤

主

別子爲祖節

別子至宗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爲百世不遷之大宗閩本同惠棟校宋本同監毛本大誤大通典七十三引此疏亦作大宗

於族人唯一俱時事閩監毛本俱時作時俱考文引宋板時俱作俱事盧文弨校云作俱事亦疑有譌

不爲加服是祖遷於上惠棟校宋本同閩監毛本上誤三通典七十三引此疏亦作遷於上

庶子不爲長子斬節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庶子至故也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如庾氏此言則父適二世閩監本同毛本如誤故父誤久  
庶子不祭殤節

宗子之諸父無後者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岳本之字脫

庶子至耐食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云不祭殤者父之庶者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浦鏜校本庶下補也字按浦鏜是也

庶子不祭禰者節  
庶子至宗也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禰適故得立禰廟惠棟校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並禰適作稱適  
禰庶不得立禰廟閩監本同毛本上禰誤禰

親親尊尊節  
言服之所以隆殺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岳本隆作降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  
親親至者也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此一經論服之降殺之義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降作隆按作隆與注合下文並放此

則卑幼可知也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也字衛氏集說同

從服者節

而今俱女君惠棟按宋本俱下有出字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此本誤脫閩監毛本同

從服至子服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其餘三徒則所從亡而已惠棟按宋本而作則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並誤

又君亡則臣不服君黨親也惠棟按宋本作臣此本臣誤目閩監毛本臣誤自衛氏集說亦作臣服上有復字

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妻誤妾

世子不降節

據服之成文也本所以正見父在為妻不杖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浦鐘從續通解按服上補喪字刪正字疏內同

世子至士服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云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云誤如

婦當喪而出節

當舅姑之喪也惠棟按宋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舅誤喪

婦當至遂之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既已絕夫族惠棟按宋本亦作已閩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作以

而夫反命之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盧文弨云反命當倒

再期之喪節

哀惻之情益衰閩監本作惻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宋板同此本惻誤則毛本惻誤

而除喪已祥則除惠棟按宋本作已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已誤者此本喪已二字闕

為之練祭可也惠棟按宋本作練宋監本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此本練字闕閩監毛本練誤再

再期至喪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隨時悽感惠棟按宋本作悽衛氏集說同此本悽誤樓閩監毛本悽誤傷

自為天道感殺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感作滅通解同

不相為元意各別也惠棟按宋本作元此本元字闕閩本同監毛本元誤○通解元作充亦非

恐人疑之祭為除喪而祭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之祭二字倒

然祭雖不為除喪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然字  
祥時除衰杖惠棟按宋本如此衛氏集說亦作祥時除衰杖也此本誤祥持除衰閩本作祥特除衰監毛本作祥特除喪並誤

大功主者為之練祥閩監本同毛本者誤人

生不及祖父母節惠棟云生不及祖節宋本分為君之父母以下為下卷第一節又云宋本生不至不稅及注謂子至之言疏文二則俱在前注喪與服不相當之言下屬四十二卷又云恩輕

故也下接降而在總小功者正義一則并注此句至則否正義一則各本同石經同釋文出說喪云注及下同而父稅喪

故云稅也惠棟按宋本此下標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二終

為君之父母節惠棟按宋本自此節起至適婦不為舅後者節止為第四十三卷卷首題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三

親總小功不稅矣惠棟按宋本宋監本岳本衛氏集說考文引古本足利本親上並有正字

生不至不稅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此子生則不及歸閩監毛本同考文引宋板無子字按衛氏集說作此子無生字疑宋板亦當無生字非無子字也寫者偶誤耳

按禮論云有服其喪服者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喪作殘

若本大功以上降而在總小功者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監毛本在誤若

一則為此句應連親屬之下惠棟按宋本同此本應連誤至情閩監毛本作至連考文引宋板至連二字作應字並非

禮記卷之三十三 喪服小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三 喪服小記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虞杖不入於室 附杖不升於堂

哀益衰敬彌多也 虞於寢附於祖廟

**疏** 虞杖至於堂。正義曰此論衰殺去杖之節也。注虞於寢附於祖廟。正義曰按士虞禮虞於寢又按檀弓云明日附於祖廟。是附於祖廟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

君母之黨服

徒從也所從亡則已。不為于僞。反下妾為君注大夫為庶子同。

**疏** 為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為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既君母沒為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徒從也。所從亡則已。謂與不為後同也。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如要經也。去起呂反下去杖并注同經。

大結反要一遙反下文  
**疏** 經殺至如經。正義曰此一節  
要經注上至要皆同  
喪服傳云苴經大擗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是首尊而  
要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杖大如經者  
謂如要經也鄭所以知然者  
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

**同** 不敢以恩輕輕  
服君之正統。  
**疏** 妾為至君同。正義曰此一經論  
妾亦為女君長子三  
年故云與女君同也  
**除喪者先重者** 謂練男子除乎  
首婦人除乎帶

**易服者易輕者** 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  
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  
**疏**

除喪至輕者。正義曰此一節論服之輕重相易及除脫之  
義重謂男首經女要經男重首女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  
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謂練男子除乎  
首婦人除乎帶是也。易服者易輕者易謂先遭重喪後遭  
輕喪變先者輕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謂先遭斬服虞卒哭  
已變葛經大小如齊衰之麻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  
牡麻牡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  
所重故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所輕故也男子易乎要婦

人易乎首若未虞卒  
哭則後喪不能變也  
**無事不辟廟門** 鬼神尚幽闇也  
廟殯宮。辟婢

亦反徐  
**哭皆於其次** 無時哭也有  
事則入即位  
**疏** 無事至其次。  
論在殯無事之時。無事不辟廟門者辟開也廟門殯宮門  
也鬼神尚幽闇若朝夕人即位哭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開  
也。哭皆於其次者次謂倚廬唯朝夕哭入門內即位耳若  
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中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若  
有事謂賓來弔之時則人即位若朝夕  
**○復與書銘自**  
哭及適子受弔之事並入門即位而哭

**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

**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  
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

子崩復曰臯天子復諸侯薨復曰臯其甫復其  
餘及書銘則同。如不知姓一本無知姓二字  
**疏** 復與至  
正義曰此一經論復與書銘男女名字之別也書銘謂書亡  
人名字於旌旗也天子書銘於大常諸侯以下則各書於旌  
旗也。達於士其辭一也者謂士與天子同也。男子稱名者  
此並殷禮殷質不重名故復及銘皆書稱名也周世則尚文

臣不名君天子復曰臯天子復矣諸侯復曰臯某甫復矣婦人書姓與伯仲者與及也復則婦人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齊姜也而伯仲隨其次也此亦殷禮也周之文未必有伯仲當云夫人也。如不知姓則書氏者氏如孟孫三家之屬謂書銘亦殷禮也殷無世繫六世而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不然有宗伯掌定繫世百世昏姻不通故必知姓也若妾有不知姓者當稱氏矣。注其餘至則同。正義曰若周天子諸侯復與殷異其餘謂卿大夫以下書銘則與殷同矣。○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俱五分寸之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疏。斬衰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葛兼服之義。○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者斬衰既虞受服之葛首經要帶與齊衰初喪麻經帶同經則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者齊衰變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經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麻同皆兼服之者皆上斬衰齊衰大功麻葛之事

也兼服謂服麻又服葛也斬衰既虞遭齊衰新喪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帶首服斬衰之葛經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經要仍服斬衰之麻帶婦人上下皆麻此云麻葛兼服之謂男子也。注經之至十九。正義曰知經帶大小如此者按喪服傳云首經大擗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喪服所云謂初喪麻之經帶也至既虞變葛之時經帶漸細降初喪一等斬衰葛經帶與齊衰初死麻之經帶同故云經俱七寸五分寸之一所以然者就首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就葛經七寸五分寸之一故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五分去一又就葛經七寸五分寸之一故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五分去一葛之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齊衰初死麻經帶同大功首經與齊衰初死麻帶同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經去一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凡竿之法皆以五故餘有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注皆者至男子。正義曰二事謂事繁碎故畧舉大綱也。○注皆者至男子。正義曰二事謂斬衰葛與齊衰麻同齊衰葛與大功麻同故云皆上二事也云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者以前文云易服者易

輕者閒傳篇云男子重首則要輕也是男子易要帶不易首  
經故云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也云婦人則經下服之  
麻同自帶其故帶也者以下服初死故服下服之麻故檀弓  
篇云婦人不葛帶是也前服受服之時不變葛仍服前麻帶  
故云帶其故帶也云兼服之文主於男子者言婦人  
經帶俱麻今經云麻葛兼服之故云主於男子也。○報

葬者報虞二月而後卒哭。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  
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疏 報葬至卒哭。正義曰  
報葬至卒哭。此一節論不得依常葬

之禮也赴猶急疾也急葬謂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得  
待三月也急虞謂亦葬竟而急設虞謂是安神故宜急也。○

三月而後卒哭者雖急即虞而不即卒哭卒哭猶待三月  
所以然者卒哭是奪於哀痛故不忍急而待齊哀殺也。○

父母之喪借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

斬衰 借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  
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  
隆衰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

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疏 父母至  
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借音皆令力呈反。○疏 父母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並遭父母喪虞祔及衣服之制也。父母  
之喪借者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不虞祔者雖有

同日月死而不得同月葬如曾子問篇中所言葬先輕而後  
重者謂先葬母也葬母既竟不即虞祔而更脩葬父之禮也

所以不即虞祔者虞祔稍飾父喪在殯故未忍為虞祔也。○

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母竟不即虞祔待葬父竟先虞  
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服斬衰者言父母

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其父未  
葬亦不得變服也。注皆俱至服重。正義曰謂同月若同

日死者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後葬者前月謂母死前月  
也或一月或二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間皆是前月未必唯母

死前一月也以其父死未葬不變服故也云及練葬皆然  
者以經云其葬服斬衰直以葬為文明為母虞祔練祥皆齊

衰也云卒事反服重者卒事之後還服父服故云卒事反服  
重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庶子大功。厭一妾反。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之喪雖  
徐於艷反下文注皆同。大夫不主士之喪。無主不敢

也。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之喪雖

徐於艷反下文注皆同。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之喪雖

徐於艷反下文注皆同。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之喪雖

徐於艷反下文注皆同。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之喪雖

徐於艷反下文注皆同。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之喪雖

徐於艷反下文注皆同。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之喪雖

徐於艷反下文注皆同。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之喪雖

徐於艷反下文注皆同。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之喪雖



攝大夫（疏）大夫至之喪。正義曰此一節論大夫尊降庶以爲主。子一等兼不爲主之事各依文解之。大夫降其庶子故爲其庶子不爲大夫者服其大功也。而喪服條例云父之所不服其子亦不敢服。故大夫不服其妾故妾子爲母大功也。今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矣。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爲三年也。大夫不主士之喪謂士死無主後其親。  
○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屬有爲大夫者尊不得主之。恩不能及。爲于僞反下其妻爲爲。  
（疏）爲慈至無服。正母之爲妻禫爲庶母爲祖庶母皆同。  
（疏）義曰此一節論慈母雖如母猶不爲慈母之黨服。此慈母即是喪服中慈母者。父雖命爲母子而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爲慈母之父母有服者爲恩。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所不及也。  
（疏）夫爲至大功。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不以不貳降。  
（疏）貳隆之義賀云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則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爲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稅人生不及祖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今按夫爲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

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恐賀義未盡善也。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大夫孫爲士孫死祔祖則用大夫牲不敢用士牲。士牲卑不可祭於尊者之前也。祭殤與無後者不云易牲而此云易牲者前是宗子家爲祭不得同如宗子之禮故殤及無後者依主人之貴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進用大夫牲故曰易牲。然又此下云賤不祔貴而此云士祔大夫者謂無士可祔則不得祔於大夫猶如妾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若有二則當祔於士故雜記云士不祔於大夫謂先。○繼父祖兄弟有爲士者當祔於士不得祔於大夫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見賢遍反。  
（疏）繼父至正義曰此一經明繼父同居異居之禮。此解喪服經中有繼父同居及不同居之文也。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

嫁而子不隨則此子與母繼夫固自路人無繼父之名故自無服也今此言謂夫死妻稚于幼子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後以其貨財為此子同築宮廟四時使之祭祀同其財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為服期若經同居而今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異居則服齊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言有主後者為異居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係餘亦可知矣然既云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變於有親者也  
門外寢門外  
哭朋至南面。正義曰此一經論哭朋友之處也門外寢門外也右西邊也南面嚮南也嚮南為主以對蒼弔賓。注變於至門外。正義曰按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今哭門外是變於有親也云門外寢門外者按檀弓云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是也。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

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

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士大夫謂公子公孫為士大夫者不得祔於諸

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為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間也。亡如字又音無昭常通反後昭穆皆放此間問廟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

祔於士人莫敢卑其祖也。疏士大至於士。正義曰此一節論

死祔祖今祖為諸侯孫為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祖謂祖貴宜自卑遠之故也。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諸祖祖之兄弟也既不得祔祖當祔祖之兄弟亦為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者夫既不得祔祖故妻亦不得祔於祖姑而可以祔於諸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為士大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疏不為諸侯者也然上云士易牲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輕親也。妾祔於妾祖姑者言妾死亦祔夫祖之妾也。亡則中一以上而祔者亡無也中間也若夫祖無妾則又間會祖而祔高祖之妾也。祔必以

其昭穆者解所以祖無妻不祔曾祖而祔高祖之義也凡祔必使昭穆同曾祖非夫同列也然此下云妾母不世祭於孫否則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當為壇祔之耳後別釋。諸侯不得祔於天子者亦謂祔祭卑孫不可祔於尊祖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者祖雖賤而孫雖貴祔之不嫌也若不祔之則是自尊欲早於祖也。○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亡則已疏為母服。正義曰此一節論不責恩所不及之事。母之君母者謂母之適母也此親於子為輕故徒從也已母若在母為之服已則服之已母若亡則已不服母之君母矣。○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之妻尊也疏宗子至妻禫。正義曰此一節論宗子妻尊得為妻禫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畏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適子母在為妻禫可知賀循云出居廬論稱杖者必廬廬者必禫此明杖章尋常之禮謂杖章之內居廬必禫若別而論之則杖有不禫。禫有不杖者按小記篇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其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為妻並不得禫也小記

又云父在為妻以杖即位鄭玄云庶子為妻然父在為妻猶有其杖則父沒母存有杖可知此是杖有不禫者也小記篇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若其不杖則喪服不杖之條應有庶子為母不杖之文今無其文則猶杖可知也前文云三年而後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有杖無禫此二條是杖而不禫賀循又云婦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厭其餘哀如賀循此論則母皆厭其適子庶子不得為妻杖。○為慈母後也故宗子妻尊母所不厭故特明得禫也。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謂父命之為子母者也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疏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即為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既有妾子為慈母後之例將欲觸類言之則妾子亦可為庶母後也為庶母後者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為無子之妾立後與為慈母後同也故云為庶母後可也。為祖庶母可也者又觸類言之此既可為庶母後則亦可為祖庶母之後故云為祖庶母之

後可也。祖庶母者謂已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今無也。父妾既無子故已命已之妾子與父妾為後。故呼已父之妾為祖庶母。既為後亦服之。三年如已母矣。必知妾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賀瑒云。雖有子道服於慈庶母三年而猶為已母不異。異於後大宗而降本也。○注謂父至為後。○正義曰。謂父命之為子母者也。皇氏云。此鄭注摠解經。慈母庶母祖庶母三條也。皆是庶子父命之使事妾母也。故云父命為子母也。云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者。庾氏云。鄭注此。一經明庶子為適母後者。故云即庶子為後。謂為適母後。此皆子者。此庶子皆適母之子。今命之為後。但命之傳重而已。母道舊定。不須假父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云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者。言緣喪服慈母而起。命二妾之後。而注起此妾為後之文也。然緣喪服慈母而起。命二妾之後。而注不云命後已妾。唯言後父妾者。緣已妾既可為慈母。亦可為庶母。後易見不言自顯。但以已子後父妾於文。難明。故特言之也。

○為父母妻長子禫。日所為禫者也。○為父母子。為子為妻下注。恩為已。○疏。鄭云。自所為禫者。此一人而已。為之變為今死者皆同。

然慈母亦宜禫也。而下有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則在父室為慈母亦不禫也。故不言之。妻為夫亦禫也。但記文不具。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日於子祭於孫止。○疏。慈母至祭也。○正義曰。此一經論禮有不合世祭之事。祭慈母即所謂承庶母祖庶母後者也。妾母謂庶子自為其母也。既非其正。故唯子祭之。而孫則否。○注以其至孫止。○正義曰。春秋傳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穀梁傳隱五年。謂魯孝公之妾是惠公之母。五年傳九月。考仲子之宮。考成也。成之為夫人也。注云。仲子本孝公之妾。以其子本孝公之妾。子則惠公也。惠公立為仲子之後。故成之為夫人也。傳又云。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注云。公子者。長子之弟。及妾之子也。傳又云。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經云。妾母不世祭也。故鄭引為注。此明不得世祭也。

○丈夫冠而

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冠。反。○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言為後者據承之也。亂反。○疏。為殤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宗子殤死。族本親之。服服之。人不得以父道為後之事。○為殤後者謂大宗

禮記疏卷之三

予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為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來為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之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注言為至服之。正義曰言為後者據承之也者既與殤為子則不應云為後今言為後是據已承其處為言也云以本親之服服之者謂既不以父服服殤而今來後其宗事事如子為彼殤者依其班秩如本列也為人後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既為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者當在未後之前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故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為後及所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久而不葬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

**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

**則已** 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久而不葬則已。○正義曰

變服之事。久而不葬者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服身皆不得祥除也。今云唯主喪者亦欲廣說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得為喪主四者悉不除也。○其餘以麻終月數者其餘謂期以下至總也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

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足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也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然雖總亦藏服以其未經葬故也。虛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主喪為正耳餘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庚云謂昔主要記按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故謂此在不除之例定更思詳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經也且前儒說主喪不除無為下流之義是知主喪不除唯於承重之身為其祖會若子之為父臣之為君妻之為夫此之不除也不俟言而明矣。盧植云下子孫皆不除蕭望之云云獨謂子皆未善。○筭則筭終喪二年 亦於喪所以自卷也謂庚言為是。○筭則筭終喪二年 持者有除無變。○**疏** 筭筭終喪三年。○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人以筭筭終喪三年謂女子在室為父也。○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自卷持者有除無變也。○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雖尊卑異於**疏** 齊衰至繩屨。○正義曰此一經論重服故大功與齊衰三月可同繩屨謂以麻繩為屨雖尊卑則異於恩有可同者齊衰為尊大功為卑而三月為恩輕九

月恩稍重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禮法有常乘權而降在尊  
既為深故宜有異也所以衰服殊而為恩情處為淺深矣故  
有可同也所以同其末也。○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

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

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臨事去杖敬也濯謂灑

故代反。大祥吉服而筮尸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

素縞麻衣。○**疏**練筮至筮尸。正義曰此一經論練祥筮

筮日謂筮占小祥之日筮尸亦筮占小祥之尸。○視濯者謂

視小祥之祭器祭器須絜而視其洗濯也。○皆要經杖繩屨

者為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要有要經而病尚深故猶有杖

屨是末服又變為繩麻將欲小祥前日豫筮其日而占於尸

及視濯器則豫著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所以然者此前

三事悉是為祭祭欲吉故豫服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

矣。有司告具而后去杖者有司謂執事者擯者變服猶杖

今執事之人既告三事辦具將欲臨事故孝子便去杖亦敬

生故也。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者筮日與

尸二事皆有賓來擯當臨事時去杖今若執事之人告遠占

之事已畢則孝子更執杖以拜送於賓矣不言視濯者視濯

輕而無賓故不言也。○大祥吉服而筮尸者吉服朝服也大

祥之日縞冠朝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

筮日及筮尸視濯今唯云尸不言日及濯者從小祥可知也

大祥則并去經杖繩屨故不云杖經屨。○注凡變至麻衣。○

正義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者

下云大祥朝服縞冠是祥祭之時唯著朝服此筮尸又在祥

祭前已著吉服不以凶臨吉故也引聞傳者以大祥之後著

素縞麻衣此云吉服則非祥。○庶子在父之室則為

後之服是朝服也故引以證。○庶子在父之室則為

其母不禫妾子父庶子不以杖即位下適子也位

○下適戶嫁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

可也祖不厭孫孫得伸也。伸音申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

可也舅不主妾之喪子得伸也疏庶子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論

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者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如下言則亦猶杖也禫為服外故微奪之可○庶子不以杖即位者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也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也然此承前而云杖則似庶子不禫亦不杖如賀言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者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子不得以杖即位以辟祖故耳非厭也今此父不主庶子喪故庶子則得杖即位也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皆厭子故舅主適婦喪而適子不杖大夫不厭孫妾妾子亦厭而降服以服其母也至於祖雖尊貴而並不厭孫故大夫降庶子而其孫不降其父也庚云謂雜記上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鄭注辟尊者按祖不厭孫而長子之子不以杖即位者以祖為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杖即位耳猶如庶子之子亦非厭也父不為庶子主故其子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者此謂庶子也父不主其妻故其子得為妻以杖即位也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杖亦是庶子而云不杖者亦謂同宮者也又喪服注云為其妻以杖即位謂庶子也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可以杖即位謂父主妻喪故主適婦所以適子不杖也明主適婦猶於主妻故也父既不主妾喪故不主庶婦所以庶

子得杖庶子得杖由於父不主妾故也若妻次子既非正嗣故亦同妾子之限也或問者云但以杖自足何須言即位言即位如似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祇不得即位耳答曰庶子為父母厭下於適子雖有杖不得持即位今嫌為妻亦得杖而不即位○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

主君為之主弔臣恩為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諸侯弔必皮弁錫

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

亦不錫衰必免者尊人君為之變也未疏諸侯至錫

曰此一節明諸侯弔喪衣服之節○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者君無弔他臣之禮若來在此國遇主國之臣喪時為彼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為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者此有二種一云此句因前而發弔必皮弁錫衰謂弔異國臣也若自弔已臣則素弁環經錫衰也故鄭注國君於其臣弁經他國之臣皮弁一云此亦為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經耳檀弓已論○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者此承上也謂諸侯來弔主人必為之重禮凡五服

自大功以上為重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也小功以下為輕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為免以尊重人君故也而此云主人必免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則不然也何以知然下云親者皆免注云大功以上故知之○注君為至不拜○正義曰云于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者按士喪禮君弔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入門右北面君升主人中庭拜稽顙成踊彼為主人為主故中庭拜今鄰國君弔君為之主拜賓則主人中庭比面哭不拜曾子問稱季桓子之喪衛君來弔魯君為主季康子立於門右北面拜而後稽顙故譏其喪有二主當唯哭踊而已是於禮不拜也○注必免至成服○正義曰未喪服未成服也者以經云未喪服嫌謂未括髮未散麻帶經之屬故云未成服云既殯成服者士喪禮既殯三日成服是殯後乃成也○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不喪服求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為之主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養羊尚反惡烏路反○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  
人猶來也謂養者無親於

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主者素有喪服而來為主與素無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為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尊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  
否○正義曰此一節論自有喪服親族有疾患者養之法各依文解之○養有疾者謂養此親屬有疾者不喪服為已先有喪服養疾之時不著已之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故也○遂以主其喪者疾者既死無生後此養者遂以主先來無服之法主其死者之喪也○注不喪至喪服○正義曰云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者養者若於病者無親疾時雖養死不得為主今死得為主故知養者於死者有親也云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者身雖先有服養時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已為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非養至喪服○此謂死者之親屬當死者病時不得來為養而死時來為主此主雖身有前喪之服今來為主則不易已喪服所以然者已既前不養不經變服故今為新死者不易已之喪服○注入猶至成也○正義曰云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主者謂養者無親者也病者若死而此養者不得為主既不得為主故知死者之親來入主喪者也云素有喪服而來為主者素猶本也本有喪謂有前喪之服也已服前喪之服而



來主之不易服也云與素無服者異者本無服謂若來為喪  
主者身本吉無喪服既來為主則為此死者服始死之服若  
本有喪服今來為喪主仍以先喪之服主之故云異也云素  
無服素有服為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者謂已身若本  
有服及本無服若與死者有親則皆至三日成服皆為死者  
服其服也若本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為一成服而反前服  
也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新服也身本吉而來為主則計今  
親而依限服之也庾云謂此無主後親族不得養其朋友養之  
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謂親族也前云喪服者及其主喪則  
者又云有其親來為主謂親族也前云喪服者及其主喪則  
與素無服者同此明既死而往主即不易已之喪服故鄭又  
云與素無服者異也○養尊至者否○此廣結前文養有疾  
者不喪服之文尊謂父兄也卑謂子弟也前雖云養有疾者  
不喪服不分明尊卑故此明之養尊者必易已之喪服也若  
養卑者不變也庾云前云去喪服而  
養之遂以主喪是必父兄之行也○**妾無妾祖姑者**  
**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適下歷  
反下戶**疏**妾無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明祔祭之法也  
嫁反○云妾無妾祖姑者謂妾當祔於妾祖姑若無妾

祖姑當祔於高祖妾祖姑故前文云亡則中一以上今又無  
高祖妾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  
注女君至一等○正義曰鄭恐女君是見在之女君故云女  
君適祖姑也妾與女君牲牢無文既云易牲故云下女君一  
等下女君一等者若女君少牢妾○**婦之喪虞卒哭其**  
則特牲若女君特牲妾則特豚也  
**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  
於祖廟尊者宜主焉**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士之喪雖無主  
不敢攝大夫以為主**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  
宗子尊可以攝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親質不崇敬也**疏**婦之至為主○正義曰此一節  
論喪祭為主之事各依文解之○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  
主之者虞與卒哭其在於寢故其夫或子則得主之祔是祔  
於祖廟其事既重故舅主之婦之所祔者則舅之母也○士  
不至宗子○此謂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為主也○士  
攝大夫唯宗子者謂若宗子為士而無主後者可使大夫攝  
主之也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為主士卑故也宗子尊

則可以攝之也。主人至為主。主人未除喪者謂在國主人之喪服未除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者謂五屬之親從遠歸奔者也。夫免必有時若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為之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為之免也。嫌親始奔。陳器之道多陳之亦應崇敬為免如君故明之也。

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謂賓客

之就器也以多為榮。省陳之謂主人之明。陳器至可也。器也以節為禮。省所領反下及注同。疏正義曰此一節論以明器送葬之事。陳器之道多陳之者謂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列之以為榮也。而省納之可也者雖復多陳不可盡納入壙故省少納之可也。以納有常數故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者謂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故省陳之省陳既少而盡納之於壙可也。注多陳至為禮。正義曰云謂賓客之就器也者而遺死者謂之就者以其可用故也。故既夕禮注云就猶善也。贈無常唯玩好所有也。摠而言之亦曰明器故宰夫云凡弔與其幣器注云器所致明器也。是賓客致者亦曰明器也。云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者此正明器主人所作故上檀弓云甸而布材與明器又檀弓云

竹不成用瓦不成。成洙之屬是也。○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后之墓

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后之墓

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疏奔兄至之墓。正義曰此一由主人也。宮故殯宮也。○疏節論奔兄弟之喪之事。注

兄弟至宮也。正義曰言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者解兄弟之喪先之墓之意。兄弟骨肉自然相親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若所知之喪由主人乃致。父不為眾子次於外

哀戚故先哭於宮而后至墓。○父不為眾子次於外

於庶子略自若居寢。為于偽反下。疏父不至於外。正

注猶來為下文為出母為夫杖同。○疏義曰眾子庶子次謂中門外次也。庶子賤略之故父不為之次。自若常居於寢也不為之處門外為喪次也。長子則次於外為喪次也。與

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

雖在異國猶疏與諸至服斬。正義曰熊氏以為謂諸侯

來為三年也。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也。以諸侯體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注謂卿至年也。正義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者經云與諸侯為兄弟服斬恐彼此

俱作諸侯為之服斬故云謂卿大夫以下若俱為諸侯則各  
依本服然卿大夫與君自應服斬而云兄弟者或服本義之  
服故明之云服斬也以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云言  
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為三年也者鄭以經不云與君為  
兄弟而言與諸侯為兄弟故知客在異國也然既在異國仕  
於他君得反為舊君服斬者以其曾在本國作卿大夫今來  
他國未仕故得為舊君反服斬鄭言謂卿大夫者據本國經  
為卿大夫者也或可與諸侯為兄弟雖在他國仕為卿大夫  
得為舊君服斬異於尋常按雜記云外宗為君大夫如內  
宗注云謂嫁於國中者此云異國二注不同者雜記據婦人  
故云嫁於國中此據男子故得云異國是以鄭注云謂卿大  
夫以下惟謂男子賀循云以鄭二注不同故著要記以為男  
子及婦人皆謂在國內者譙周亦以為然並非鄭義今所不取也

**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

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  
之親其經帶澡率治麻為之

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殤散帶  
垂○澡麻本又作藻音早一本無麻字不絕本或作不絕本  
非也誦丘勿反澡率上音早下所律反又音律上時  
掌反糾居黜反徐居蚪反散先但反下文注並同

疏下

至報之○正義曰謂本期親在下殤降在小功者服澡麻為  
經帶而斷麻根本示輕故也今若下殤在小功者則但首經  
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示其重故也故云帶澡麻不絕不絕謂  
不斷本也誦而反以報之者凡殤不糾要垂皆散其帶而此  
下殤則不散垂免麻嚮下又屈反嚮上故云屈而反也屈嚮  
上合而糾之故云報也○注報猶至帶垂○正義曰謂合糾  
為繩賀瑒云下殤小功男子經牡麻而帶澡婦人帶牡而經  
澡故小功殤章云牡麻經若依其次不應前帶故知前言男  
子之帶後言婦人之經也云澡率治麻為之者謂憂率其麻  
使其潔白也云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者其帶本垂今乃  
屈上至要也云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者謂屈所垂散麻上  
至於要然後中分麻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垂嚮下也所以然  
者明親重也云凡殤散帶垂者謂成人大功以下之殤其殤  
既輕唯散麻帶垂而下不屈而上糾之異於下殤小功故也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謂舅之  
母死而

又有繼母二人也 ○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

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

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妻為大夫夫為大夫

時卒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從才用反○為父後

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適子

正體於上○疏婦祔至故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婦人祔祭

當祭祔也○疏之事各依文解之○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

者謂舅之母有三人親者謂舅之所生者言婦祔祖姑則祔

於舅之所生者也○其妻為大夫而卒者謂夫為大夫時而

妻死者也○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者謂妻死後夫或黜退不

復為大夫而死也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者謂夫既不為大

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

時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者此

謂妻死時夫未得為大夫也妻死後夫乃得為大夫今既祔

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注妻為至廟從

正義曰此謂始來仕無廟者若其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

得祔於其妻今夫死祔於其妻故知是無廟者若其宗子去

他國乃以廟從○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

則祔於祖矣

夫杖姑不厭婦母為長子削杖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

子為也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

子一人杖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

笄笄為成人疏婦人至人杖○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應

成人正杖也杖之節各隨文解之○姑在為夫杖者鄭

義唯謂出嫁婦人禮也若成人婦人在家為父母雖不為主

亦杖若在夫家唯為主乃杖故為夫與長子雖不為主亦杖

若餘非為主則不為杖但夫是移天之重婦雖不為主而杖

而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婦適子使不杖今有姑在姑主

子喪恐姑既為主則亦厭婦明今姑雖為主不厭婦也所以

知鄭意然者注下經一人杖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成人

以為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為主則不杖其不為主而杖者唯姑在為夫杖故此記特明之鄭必以為童子婦人乃不杖者鄭以此下經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既云女子子在室是童女可知云主喪者不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今由主喪者不杖則此童女一人杖鄭據此文故知婦人謂童子之婦人也若其成人出嫁婦人為主皆杖故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傳妻為夫杖小記云母為長子杖是成人婦人皆杖也童女得稱婦人者喪服小功章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殤之童得稱婦人未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得稱婦人也。注許嫁至杖也。正義曰知許嫁及二十而笄為成人正杖者以其許嫁則已有出適人之理非復在室其雖未許嫁已在二十而笄猶。○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言則既葬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

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有故不得疾虞

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報音赴下同冠如字又古亂反下及注皆同。為兄弟

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

免如不報虞則除之小功以下。為于偽反下注為人君為母下文為之小功皆同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墓在

四郊之外。○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

此必利反。○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

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為人

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

以上也異國之君免或為弔。○絞古卯反。○疏總小至皆

曰此一節論著免之節各隨文解之。○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者言遭總小功之喪棺柩在時則當著免今至虞卒哭之時

棺柩雖藏已久至虞卒哭之時亦著免也。○注言則至不免

正義曰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者以經云

虞卒哭則免明未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

事棺柩既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既掩不復著免故

特言虞卒哭以明之也。○注有故至總麻。○正義曰前云赴葬者赴虞於疾葬者疾虞今依時而葬不依時而虞主人以

下則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經云及虞則皆免承上文總小功  
之下故知主人及總麻皆免也。遠葬至反哭。遠葬者謂  
葬在四郊外遠處。比反哭者皆冠者既葬在遠處郊野之  
外不可無飾故至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及郊而  
后免反哭者謂著冠至郊而后去冠著免反哭於廟。君弔  
至皆免。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  
不散麻糾其垂也。至將葬啟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以  
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為之著免不散麻帶貶於  
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者已  
君之來其免如此。雖他國君來與己國君同主人為之著免  
主人既免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散異國君也。異國  
之君尚然已君來弔主人著免則親者亦免可知也。注不  
散至為弔。正義曰不散麻者自若絞垂者若如也。大斂以  
前散麻帶垂大斂畢後絞其垂者今人君來弔自如尋常絞  
垂不散麻也。所以然者為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  
後也。云親者皆免明據應合散麻之人故云大功以上也。云異國  
之君免或為弔者以經中既免字非一恐皆或為弔故云異  
國之君免一除殯之喪者其祭也必立

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  
人為釋禫之服。朝直遙反下文同。○除成喪者其祭  
也朝服縞冠

曰此一節明除殯及成人之喪各依文解之。○除殯之喪者  
謂除長殯中殯下殯之喪其祭也。必立者其除喪祭服必立  
冠立端黃裳異於成人之喪也。注殯無至之服。正義曰  
殯無變者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所以然者文不縵本服既  
重者意在於質不在繁縵若成人喪服初除著朝服禫祭始  
從立端今除殯之喪即從禫服是文不繁縵也。故鄭注喪服  
云縵數也立冠立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者以經云  
必立故知黃裳也。知不立裳者以黃裳相對之色故知釋禫之  
同故知黃裳也。知不立裳者以黃裳相對之色故知釋禫之  
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成喪謂成人之喪其禫祭也。除成  
服而縞冠所以朝服縞冠者未純吉也。注縞冠至服也。  
正義曰大夫朝服而祭朝服者立冠縞衣素裳是  
純吉之祭服也。今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奔父  
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

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

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凡奔喪

已殯乃來也為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即位

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

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

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三也

節論奔喪之法。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者於殯宮堂上不

箕纒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降踊襲經于東方者袒謂堂

上去衣降堂降階東而踊為踊故袒既畢襲經于東方襲謂

掩所袒之衣帶經東方謂東方既踊畢升堂襲帶經于東方

東。奔母之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

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襲免于東方者東方

亦東序東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是異於

父也此東方奔喪禮皆為東序東。經即位成踊者著免加

經已後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成踊其即位成踊父

母同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

踊是也。出門哭止者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初來

一哭與明日又明日朝夕之哭為五哭也。三袒者初至袒

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故為三袒雖其初死在家之時哭踊

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注

凡奔至三也。正義曰此謂已殯而來者若未殯之前而來

當與在家同不得減殺也云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者約奔

喪禮又故知同也三日五哭三袒鄭約

初來及明日又明日朝夕之節而知也。適婦不為舅

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

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

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疏

正義曰適子

之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服庶婦小功而已。注謂夫至

婦也。正義曰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鄭知

此者以其經稱適婦明是適子之婦今云不為舅後明知是

夫有廢疾及他故死而無子者云小功庶婦之服也者以

父母於子適者正服期則適婦宜大功庶婦故小功也云將

不傳重於適者如上所云廢疾他故死而無子之屬是也云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二

泰監盧氏  
直直校定

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二  
經殺五分而去一節

江西南昌府學棊

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二按勘記  
喪服小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經殺五分而去一節

經殺至如經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直經大搨考文引宋板同閩監毛本直誤首衛氏集說同

除喪者先重者節

婦人除乎帶惠棟按宋本同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閩監毛本帶誤要

除喪至輕者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及除脫之義惠棟按宋本作除衛氏集說同此本除誤餘閩監毛本同



以其所重故也

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故誤要

但以麻易男要女首

惠棟按宋本如此衛氏集說同此本男要二字闕閩監毛本男要誤

故男

復與書銘飾

復與至書氏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故復及銘皆書稱名也

閩監毛本同浦鐘按云書字當在銘字上

若妾有不知姓者當稱氏矣

考文引宋板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當誤常

斬衰之葛節

麻同皆兼服之

惠棟按宋本有此一句在齊衰之葛節注七十六之下石經同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

同衛氏集說同陳澧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石經考文提要云宋大字本宋本九經南宋巾箱本余仁仲本劉叔

剛本至善堂九經本並如此毛本亦有惟同字作葛此本六字脫閩監本同岳本考證云永懷堂本脫此句

皆者皆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

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同自帶其故帶

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

此六十一字係麻同皆兼

服之注惠棟按宋本有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惟無皆者皆上二事也七字毛本亦有惟區自帶之帶誤當兼服之文文誤又此本全脫閩監本同

斬衰至服之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麻同皆兼服之者

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同誤葛

兼服謂服麻又服葛也

惠棟按宋本作又此本又字闕閩監毛本又作兼

案喪服傳云苴經大搨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苴誤首衛氏集說同下就苴經九寸

之中同

凡竿之法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竿作筭浦鐘按竿改竿。按竿俗字也竿又竿之誤

納子餘分以為積數

惠棟按宋本亦作納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納誤約

但其事繁碎

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繁誤繫

同自帶其故帶也者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同作固

報葬者報虞節

報葬至卒哭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謂是安神

惠棟按宋本謂作虞是也閩監毛本並誤謂

而待齊衰殺也

惠棟按宋本衰上無齊字此誤衍也閩本同監毛本誤作而待齊衰殺也

父母之喪節

喪之隆衰宜從重也

惠棟按宋本作衰考文引古本同此本衰誤哀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

本同衛氏集說同

父母至斬衰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卒事之後還服父服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後還作日反衛氏集說同

大夫降其庶子節

大夫至之喪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其子亦不敢服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其字

夫為人後者節

以不貳降

考文引宋板作隆衛氏集說同此本隆作降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釋文出不貳降云

一本作隆盧文昭按云宋本作隆是也

夫爲至大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人生不及祖之徒

惠棟按宋本作祖衛氏集說同此本祖誤相閩監本同毛本及祖誤相及

能氏云然恐賀義未盡善也

閩監本同毛本脫然字惠棟按宋本也作矣

士祔於大夫節

士祔至易牲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依主人之貴賤禮供之

惠棟按宋本作亡此本亡誤主閩監毛本同

哭朋友者節

閩監毛本祔葬者不筮宅提行別爲一節惠棟云哭朋至南面正義二則宋本

接在門外寢門外之下衛氏集說分節同

哭朋至南面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以對荅弔賓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賓作客衛氏集說同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節

士大至於士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諸祖祖之兄弟也

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下祖誤祔

宗子母在節

宗子至妻禫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則杖有不禫禫有不杖者

案不禫字下。誤衍監本同

小記篇云庶子在父之室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篇作又

庶子不得爲妻杖也

惠棟按宋本作禫此本禫誤杖閩監毛本同

爲慈母後者節

父之妾無子者

閩監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毛本父誤夫

為慈至可也

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母道舊定不假須父命之

考文引宋板同閩監毛本假須作須假

為父母妻長子禮節

日所為禫者也

惠棟校宋本日作目正義同宋監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此本日誤日閩監毛本目作自岳本同

為父至子禫

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鄭云自所為禫者

閩監毛本同惠棟校宋本自作目衛氏集說同

丈夫冠而不為殤節

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浦鏜按云丈夫冠賈公彥士冠禮疏及楊復齋儀禮圖喪服殤大功九月七月章引此皆作大夫按文與婦人相對似作丈夫為正但賈楊所見本不應

並誤今此節疏義不存無可考按姑闕所疑以俟達者按集說載山陰陸氏云不言男子女子言丈夫婦人則以冠宜有丈夫之道筭宜有婦德故也審陸此言是宋所見本亦作丈夫也。按賈氏士冠疏誤耳

未許嫁與丈夫同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惠棟校宋本同下有也字衛氏集說同考文引

皆本同

為殤至服之

惠棟校宋本無此五字

此一節論宗子殤死

閩監毛本同考文引宋板節作經衛氏集說

以其父無殤義故也

閩監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無誤為

既不與殤為子

閩本同惠棟校宋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與誤為

依其班秩如本列也

閩監本同毛本如誤也

不責人以非時之恩

惠棟校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本恩誤思

故推此時本親兄弟惠棟按宋本作推衛氏集說同此本推誤折閩監毛本同

久而不葬者節

久而至則已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故謂此在不除之例閩監毛本同續通解無故字

不俟言而明矣閩監本同毛本矣字脫

謂庾言為是閩監本同毛本言字脫

箭筭終喪三年節

箭筭終喪三年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段玉裁按云注自卷持蒙齊衰惡筭帶以終喪而言則此箭筭下亦當有帶字

箭筭終喪三年惠棟按宋本無此六字

齊衰三月節

齊衰三月閩監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宋板同毛本月誤日

齊衰至繩屨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大功以上同名重服惠棟按宋本作上衛氏集說同此本上誤下閩監毛本同

所以同其末屨以表恩而不同也考文引宋板同閩監毛本末作麻而作無

練筮日節

練筮至筮尸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此一經論練祥筮日筮尸之時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筮尸下有視濯二字

故孝子便去杖亦敬生故也閩本同考文引宋板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生作賓

則非祥後之服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續通解則作明

故引以證之惠棟按宋本有之字衛氏集說同此本之字脫開監毛本同

庶子在父之室節

舅不主妾之喪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盧文弼按云足利古本妾作庶妻似當作庶子妻

庶子至可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禫為服外故微奪之可耳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可作

按祖不厭孫於惠棟按宋本同續通解同閩監毛本按誤

猶如庶子之子亦非厭也惠棟按宋本如此閩本子亦二字闕此本子亦誤者非監毛本同

若妻次子既非正嗣惠棟按宋本作正衛氏集說同此本正誤開閩監毛本正誤家

言即位如似適婦之喪依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似作

今嫌為妻亦得杖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嫌誤姑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節

諸侯至錫衰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若自弔已臣誤曰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自

主人必免者此承上也毛本同閩監本者誤著

今鄰國君弔君為之主閩毛本同監本弔誤。

是殯後乃成服也惠棟按宋本亦作後監毛本後誤也閩本後誤乃

養有疾者節

則不易己之喪服惠棟按宋本同石經同岳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已誤已嘉靖本同

養有至者否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親族有疾患者養之法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盧文弼本疾改病

疾者既死無生後

閩監本同毛本生作主衛氏集說同

本有喪謂有前喪之服也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謂誤服

妾無妾祖姑者節

妾無至可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今又無高祖妾祖姑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又作妾

婦之喪虞卒哭節

婦之至為主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虞與卒哭其在於寢

按其當作具

士不攝大夫

惠棟按宋本如此此本作士不至宗子閩監毛本同

陳器之道節

陳器至可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故既夕禮注云

閩本作夕惠棟按宋本同此本夕誤名監毛本同

奔兄弟之喪節

而後之家

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後作后宋監本同。按經傳多借后為

後

而后之墓

惠棟按宋本同石經同宋監本同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后作後

奔兄至之墓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與諸侯為兄弟之節

恐彼此俱作諸侯爲之服斬惠棟按宋本作彼衛氏集說同此本彼誤經閩監毛本同

或服本義之服惠棟按宋本義作親是也閩監毛本並誤義

故知客在異國也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客作容衛氏集說同

據本國經爲卿大夫者也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監毛本經作輕

外宗爲君夫人如內宗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夫人誤大夫

下殤小功節

帶澡麻不絕本各本同石經同釋文出不絕云本或作不絕本非也接正義云故云帶澡麻不絕不絕謂不斷本也是正義本亦無本字也

澡率治麻爲之惠棟按宋本作之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此本同衛氏集說同此本之誤經閩監毛本

同

凡殤散帶垂毛本作帶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此帶誤絕閩監本同釋文出散帶正義同

下殤至報之

服澡麻爲經帶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經誤輕

婦祔於祖姑節惠棟云婦祔節宋本分爲父後以下半節合下婦人不爲主節爲一節

謂舅之母死惠棟按宋本作之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此本之誤姑閩監毛本同

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祀也惠棟按宋本作祀岳本同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此本祀誤禮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

婦祔至故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婦人不為主節

母為長子削杖

惠棟按宋本同石經同宋監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杖誤長

母為長子服

各本同釋文無長字

婦人至人杖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但夫是移天之重

惠棟按宋本作天衛氏集說同此本天誤夫閩監毛本同山井鼎云宋板

為是唐柳宗元文移天風喪注女子家則父天嫁則夫天故曰移

又喪大記云主之喪二日

閩監本同毛本二作三非考文引宋板主作士是也

童女得稱婦人者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女誤子

總小功節

不可久無飾也

惠棟按宋本作飾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按正義亦作飾此本飾

誤節閩監本同

遠葬者比反哭者

閩監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哭誤器

不散麻者自若絞垂

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本散誤敢

總小至皆免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除殯之喪者節

文不縞冠元端

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岳本縞作縹釋文出不縹段玉裁按本從九經

三傳沿革例作文不縹元冠元端按段是也盧文弼抄亦依疏冠上增元字

除殯至縞冠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適婦不為舅後者節

適婦不為舅後者

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陳澧集說舅下衍姑字

禮記注疏卷三十三  
皆如庶子庶婦也  
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上庶作衆岳本同考文云足利本下庶作衆

適婦至小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則姑爲之服庶婦小功而已  
考文引宋板之上無爲字衛氏集說同此誤衍也閩監毛本同

以父母於子適者正服期  
閩監本同毛本子適二字倒

爲後者也  
惠棟按宋本此下標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三終記云凡二十四頁

禮記注疏卷三十三按勘記

